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3000吨电子专用材料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国瓷超高纯（江苏）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9384473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6152m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电子专用材料扩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国芯超高纯（江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N2D0T
法定代表人（签章）	翁建寅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亚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亚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4125366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符宇	2014035320352014320406000236	BH0208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顾媛媛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BH06377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10-320582-89-01-774628		
建设单位	国芯超高纯（江苏）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联系人	杨亚坤	联系电话	1359012881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南路		
地理坐标	（ 120 度 37 分 23.652 秒， 31 度 57 分 23.867 秒）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数据投备〔2026〕1502 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027.1-2027.3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建筑面积 69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采用真空感应熔炼（VIM）+真空自耗重熔（VAR）工艺，铬、镍原料在真空低氧密闭环境下以金属态合金化进入钢液，不产生六价铬、铬酸酐、镍盐等有毒有害形态的废气；开炉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后，以金属颗粒物形式排放。经对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本项目废气不实际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苏自然资函（2018）67号 2、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3、规划名称：《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2 年修改）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2 年修改）的批复 审批文号：张政复〔2022〕15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的相符性**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1）城市发展总目标 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 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2015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202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

	前发展水平。 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203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 2）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 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3）产业布局指引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

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4）市域空间

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平方公里。

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5）近期重点建设区域

中心城区推进城北科教新城建设，建设沙洲湖商务区、中丹生态城和沙洲湖科创园：推进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建设，重点完善河道水系绿网，建设主次干路：完善提升塘桥城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联系张家港枢纽站地区的快速干路。

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

锦丰片区重点建设沙钢玫隆钢铁物流区和锦丰沙洲新城中心区。

乐余片区加快推进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滨江湿地公园和张家港铁路货运站。

凤凰片区推进凤凰新城建设、老镇区改造和恬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南路，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为电子设备制造业，符合产业发展战略。《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中本项目用地规划为村庄归并型村庄，与规划不完全相符，建设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的要求，运营至整个项目的土地调整期限内，无条件配合拆迁。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2、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1）优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从严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2）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基于“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框定总量，限定容量，将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2025年2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原则同意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着力将张家港市建成区域创新智造高地、长三角临港转型战略支点、苏锡通深度协同枢纽城市、美丽宜居的现代文明典范。到2035年，张家港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8.42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4.7435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256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214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000倍。

根据文件《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中对于“三区三线”的要求：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有3 个，分别为“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苏苏州张家港双山

岛省级湿地公园”、“江苏苏州张家港市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南路，不涉及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

②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文中指出“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全面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有效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张家港市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形成全市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成果。近期实施方案与现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成果进行了衔接，试划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建设用地管制区中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新增建设用地均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成果。”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南路，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

③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张家港市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在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并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方案，按照“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以允许建设区布局为基础，形成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方案。近期实施方案中，新增建设用地总面积 346.6667 公顷。其中，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地块 1033 个，总面积 334.0413 公顷，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 96.36%；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地块 66 个，总面积 12.6254 公顷，占比 3.64%。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主要用于以提升农村居住及办公环境为目的项目建设，如美丽乡村邻里坊、垃圾中转站、民生安置小区、配电房、排涝站、道路建设等项目，且均分布在《张家港市镇村布局规划》中的保留类村庄，并已纳入正在编制的村庄规划中。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南路，未新增建设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三线三区”要求。

综上所述，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未新增建设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三线三区”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南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要求。 **3、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2年修改）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2年修改），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规划范围为锦丰镇行政区域范围，面积114.32平方公里。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产业定位为：支柱产业优化升级：钢铁产业、装备制造业；重点产业壮大规模：物流贸易、综合能源、新装备产业、健康产业；新兴产业积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农业休闲旅游、体验旅游。 产业布局为：规划形成“一轴、两带”的产业布局。“一轴”即滨江产业发展轴，依托沙钢等原有的冶金及装备制造企业，提升产业能级。滨江发展轴线主要包括沙钢、玖隆物流三期、滨江高端装备制造区，重点突出冶金产业特色，加快钢铁冶金、装备制造等产品加工链的拓展。“两带”即农业产业发展带、新兴产业发展带。农业产业发展带：凭借一干河清水走廊优势，对接并辐射张家港。新兴产业发展带：沿二干河东侧往北延伸，承载着市域空间的外溢功能组团、新城产业融合组团及新兴产业组团，形成新兴产业到传统产业递推的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带。主要包括汽车后市场、青草巷批发市场、生产研发、创客空间、新兴工业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南路，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在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不违背冶金园的产业定位。根据近期规划《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0年修改）》以及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含《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内容；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目录内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张家港市数据局备案，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表1-1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公顷）			与管控区域边界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12329.4462	12329.4462	北3850
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锦丰店岸至杨舍六渡桥水域及两侧各100米陆域范围，全长14公里（不包括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重复范围）	/	2.66	2.66	西3105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中有关内容，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7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14619.9417公顷。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规划相符。

表 1-2 项目地周边《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边界最近距离（m）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通洲沙江心岛区域）	12329.4462	北 3850
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锦丰店岸至杨舍六渡桥水域及两侧各100米陆域范围，全长14公里（不包括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重复范围）	2.66	西 3105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 2025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1，较上年上升 0.2%，其中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上升 13.3%，可吸入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持平，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 13.5%，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5 年，降尘年均值为 2.1 吨/（平方公里·月），未达到《苏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1.9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83，酸雨出现频率为 17.9%，较上年下降 6.8 个百分点。

2025 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主要考核断面：13 个国省考断面（包括 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达到或

	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76.9%，较上年提高 23.1 个百分点。5 个苏州市考断面达III类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4.4%，较上年下降 5.6 个百分点，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0.0％，较上年下降 13.9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为IV类。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5.7%，较上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1 个断面为IV类。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较上年略有下降。2025 年，张家港市长江饮用水源地、新港桥备用水源地、双山岛农村饮用水源地及各水源地保护区断面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II类标准和表 2、表 3 标准限值，均为II类水质，水质状况优。 2025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略有下降。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0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8.6 分贝(A)，噪声强度为二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10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2 类、3 类、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均为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5.0％，87.5％，100.0％，100.0％。与上年相比，1 类、2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3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上升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地表水环境质量：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二干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市锦丰镇登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闲置厂房，根据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建设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1）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	相符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的区域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	相符

	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2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也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和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相符
	3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禁止的产业，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	相符

		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锦丰镇，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	本项目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南路。	相符

			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建设不破坏环境承载能力。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风险管控企业。	相符
	4	资源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	本项目能	相符

		开发效率要求	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源使用电能、新鲜水，不涉及其他燃料	

表 1-7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	相符

		控	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区污水处理厂。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无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	本项目固废委外处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相符

		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可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4、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南路，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重点管控区（冶金园）”，相符性见下表。

表 1-8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符合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南路，未被列入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在长江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	符合

				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落实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配备灭火器、黄沙等设施，企业做好厂区风险预防工作。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项目生产使用低能耗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表 1-9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符合。 本项目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	符合。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

			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	管；无生产废水外排。
	3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符合。 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本项目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和控制影响程度。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符合。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根据上表，本项目与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相符。

5、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对长江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均依法进行处置。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相符性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建设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项目，符合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7、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一般工业固废出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条例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规

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第三十条范围内。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无条例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8、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南路，租赁张家港市锦丰镇登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建筑面积6960m^2，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9、与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的相符性

根据《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 号）文件要求，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为：

①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严格长江经济带产业准入，深入开展长江岸线保护修复，推进绿色港口建设，提升长江通江支流水质；

②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碳达峰目标约束和峰值导向，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体系，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推进生产生活方式低碳转型，夯实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支撑；

③强化 $PM_{2.5}$ 和 O_3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严格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深化交通污染控制，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控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④坚持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推进生态美丽河湖建设，大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⑤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保护土壤环境质量。全面加强农用地分类防控，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⑥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格种植污染控制，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强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⑦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坚持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融合，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推进绿色张家港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⑧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健康安全。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建设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加强船舶港口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加强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

⑨夯实筑牢环境保护基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升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创新环境治理模式；

⑩逐步完善环保体制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共享。健全环保责任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健全社会共治体系。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南路，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不在长江

经济带准入负面清单内，产生和排放的生活污水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文件要求。

10、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相符性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分析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情况的相符性，见表 1-10。

表 1-10《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相符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本项目依法履行环评手续，本次环评已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了评价，已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提出相关贮存要求，详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本次环评已要求危废仓库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将严格按照要求建设，确保满足防雨、防火、防扬散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配置通讯、照明、监控、消防设施；以及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危废台账等，符合要求。	相符

11、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监测与控制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	相符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本项目符合“一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本项目位于张家港锦丰镇冶金园，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符合锦丰镇产业定位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
（二）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以镇(街道)为单位持续推动 VOCs 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建立健全 VOCs 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加大常态化帮扶指导，切实提升区域 VOCs 治理水平。到 2025 年，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确保土壤安全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	公司设有专门的危险固废临时暂存场所，公司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处理。另外，规范	相符

	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	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危险固废及时转移，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送往具有处理资质的固废中心进行有效处置。	
(五)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做好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联防联控，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相符

12、与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的部分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不作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经对照，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因此与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相符。

1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

表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桶、储槽中。	符合
	（二）	盛放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	建设项目VOCs物料存贮位于仓库，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	（一）	粉状、粒装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	建设项目物料采用密闭的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排放控制要求		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建设项目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产生量较小，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2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排放控制要求，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表3标准要求。	符合

14、与《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大气办[2022]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7 月底前，各地要组织执法人员对重点企业集群开展 1 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涂料（油墨）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	本项目机械加工工艺使用切削液，在其使用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由于产生源速率远低于2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排放控制要求。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	相符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项目运营后企业将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生产管理等信息。	相符

	15、结论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因此，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国芯超高纯（江苏）材料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2258号9号楼内，拥有员工30人，总产能电子专用材料500吨/年。因公司业务发展持续向好且发展空间受限，公司拟投资10000万新建年产3000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租赁张家港市锦丰镇登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锦丰镇锦南路的厂房进行扩产，厂房建筑面积6960m^2。购置设备：真空感应炉、真空自耗炉、线切割、车床、锯床、抛丸机、台车炉、检测设备、试验机、显微镜、硬度计等，工艺流程有检测投料、真空感应炉熔解混合成型、真空自耗炉熔解混合、半成品加热、机械加工、无损探伤、检测等，原辅料有纯铁、纯镍、纯铬、纯钼、微合金料、电极、耐火砖、盐酸、抛光石等，年产电子专用材料3000吨。年用电量380万度。目前属于前期准备阶段，经现场勘查，目前设备未进场、暂未安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当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国芯超高纯（江苏）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见表2-1。

表2-1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960m²	长约 165m，宽约 42.2m，层高 15m，布置生产设备、生产
	实验室		150m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检测工艺
辅助工程	原辅料仓库		360m²	用于暂存原料
	成品区		180m²	用于暂存成品
	气瓶存放区		10m²	位于实验室内，用于存放气瓶
公用工程	供水	冷却添补水	4000t/a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机加工用水	15t/a	
		生活用水	300t/a	
	排水	雨水	/	雨污分流，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240t/a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380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当地电网
	天然气		138 万 m³/a	管道天然气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座	依托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2 台	处理效率 95%及以上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25dB(A)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m²	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危废处理	危废仓库	10m²	贮存危险废物

依托性分析：本项目供水供电均依托厂区供水线路和供电线路；本项目排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统一的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进市政管网到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网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绿化。企业未单独设置独立的生活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单位：吨	年运行时数
新厂区	电子专用材料	36L 等	3000	2400h

注：产品执行《GB/T 1220-2007 不锈钢产品标准》等标准。

4、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表 2-3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运输方式

1	纯铁	铁块	2380 吨	袋装（150*150*200mm），原料库	50 吨	国内汽运
2	纯镍	镍块，纯度≥99.6%	480 吨	袋装（150*150*10mm 扁方），原料库	3 吨	国内汽运
3	纯铬	铬块	540 吨	袋装（30*50mm 等不规则），原料库	3 吨	国内汽运
4	纯钼	钼块	120 吨	袋装（150*15mm 圆棒），原料库	20 吨	国内汽运
5	微合金料	Si/Mn 等	6 吨	袋装（20*40mm 等不规则），原料库	1.2 吨	国内汽运
6	电极	紫铜	30 支	木箱，原料库	12 支	国内汽运
7	耐火砖	氧化镁、硅酸钠	6 吨	原料库	1.2 吨	国内汽运
8	盐酸	HCL（37%）	10L	实验室防爆试剂柜	5L	国内汽运
9	抛光石	金刚石微颗粒，500g/瓶	0.1 吨	瓶装，原料库	3 瓶	国内汽运
10	镶嵌粉	酚醛树脂电木粉	500g	桶装，实验室	250g	国内汽运
11	氩气	氩，50L/瓶	600L	瓶装，气瓶库	2 瓶	国内汽运
12	氮气	氮，50L/瓶	600L	瓶装，气瓶库	2 瓶	国内汽运
13	氧气	氧，50L/瓶	600L	瓶装，气瓶库	2 瓶	国内汽运
14	切削液	25kg/桶	50kg	桶装，原料库	1 桶	国内汽运
15	抹布手套	/	0.2 吨	原料库	0.01 吨	国内汽运

注：项目所用原材料大部分从国内采购，所有原辅材料均由汽车运输到厂内。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盐酸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沸点 45℃，凝固点-28℃	无	无资料
氩气	无色无臭气体。沸点-185.9℃，熔点-189.2℃，密度 1.4g/ml，微溶于水。	无	低毒
氮气	无色,无气味的气体。沸点-196℃，熔点-209.9℃，密度 0.97g/ml，微溶于水、乙醇，溶于液氨。	无	低毒
氧气	无色,无气味的气体。沸点-183.1℃，熔点-218.8℃，密度 1.14g/ml，溶于水、乙醇。	无	低毒
切削液	一种传统的通用切削液，设计用于很容易与水混合形成稳定的乳液。闪点：（闭杯）155℃（311℉）、（开杯）168℃（334℉）。	低毒	遇明火可燃

5、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施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真空感应炉	6 吨	1	台/套	国内
2	真空感应炉	3 吨	1	台/套	国内
3	真空自耗炉	3 吨	2	台/套	国内
4	线切割	/	2	台/套	国内
5	车床	CG84100	3	台/套	国内
6	锯床	G4265	4	台/套	国内
7	抛丸机	自带布袋除尘系统	1	台/套	国内
8	台车炉	燃料：天然气	3	台/套	国内
9	检测设备 1	JSYD-8UT4ET-XJ	1	台/套	国内
10	检测设备 2	JSYD-12UT1ET-XJ	1	台/套	国内
11	碳硫仪	CS-420	1	台/套	国内
12	氧氮氢分析仪	ONH-530	1	台/套	国内
13	试验机	100KN/5KN	2	台/套	国内
14	显微镜	DMM-480C（倒置）、DMM-900C（正置）	2	台/套	国内
15	维氏硬度计	EM500-1A	2	台/套	国内
16	布氏硬度计	EBH600-A	1	台/套	国内
17	粗糙度仪	TR200	1	台/套	国内
18	镶嵌机	双筒自动	1	台/套	国内
19	磨抛机	双盘双控	2	台/套	国内
20	切割机	砂轮锯	1	台/套	国内
21	光谱仪	ARTUS 10	1	台/套	国内
22	光谱仪	XL2 100G	2	台/套	国内
23	布袋除尘系统	风机风量 30000m^3/h	1	台/套	国内
24	行车	XLH10-10.5	1	台/套	国内
25	行车	5 吨	3	台/套	国内
26	冷却系统	/	2	台/套	国内
27	空压机	/	3	台/套	国内

6、项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实验室机加工用水、冷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

①机加工用水：本项目机加工、实验室检测过程用水约为 15t/a。

②冷却塔添补用水：本项目冷却塔每天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2400h，冷却塔冷却水需定期添补，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 120t/h，则循环水量为

288000t/a，添补量约为循环量的 1.38%，则一年需添补冷却水约 4000t/a；

③生活用水及污水排放情况：本项目员工 10 人，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 0.1t/d 计算，用水量合计约 300t/a，排污系数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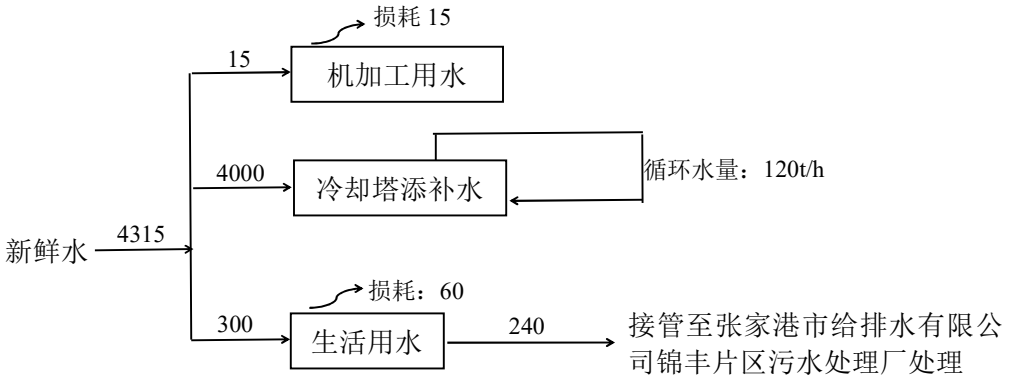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单位：t/a）

（2）项目物料平衡

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物料平衡表见表 2-6。

表 2-6 全厂物料平衡表

进项（t/a）		出项（t/a）		
纯铁	2380	产品	电子专用材料	3000
纯镍	480	废气	颗粒物产生量	约 3.96
纯铬	540	固废	炉渣	200
纯钼	120		废金属边角料	300
微合金料	6		废金属屑	10
			不合格品	11
			废包装材料	1.22
合计	3526	合计		3526

7、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厂区员工为 10 人。

表 2-7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10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8

8、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5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南路，见附图1。

厂界周围5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厂界西侧10米为南中心河，西北侧275米为东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231米为苏三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397米为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宿舍楼，428米为上海电气集团腾恩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467米为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11米为兴鑫医疗，84米为锦阳工业小区，53米为圣卡诺家装工厂，57米为锦源兴贸易有限公司，212米为江苏荣程锻造有限公司，42米为赛默维德（苏州）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厂界北、东、东北侧19米为厂区内其他企业；厂界东侧331为锦阳河，厂界东北侧120米为张家港市兰航机械有限公司，190米为向阳二村约居民900户，132米为苏州欣荣博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13米为宏健五金加工厂，124米为张家港杰力起重工程有限公司，217米为江苏皖能杰大件吊装有限公司，79米为张家港天诺汽修钣喷中心，317米为东明精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91米为瞿成新村居民约153户，193米为永新社区居委会，294米为向阳一村约居民700户，390米为张家港市晟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386米为南通通城电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厂界南侧15米为居民1户（待拆迁）。

具体见表2-8和附图2。

表2-8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现状	备注
西	10	南中心河	敏感点
西北	275	东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西北	231	苏三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西北	397	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宿舍楼	敏感点
西北	428	上海电气集团腾恩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西北	467	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西北	411	兴鑫医疗	/
西北	84	锦阳工业小区	/
西北	53	圣卡诺家装工厂	/
西北	57	锦源兴贸易有限公司	/
西北	212	江苏荣程锻造有限公司	/

西北	42	赛默维德（苏州）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
北、东、东北	19	厂区内其他企业	/
东	331	锦阳河	敏感点
东北	120	张家港市兰航机械有限公司	/
东北	190	向阳二村	敏感点
东北	132	苏州欣荣博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东南	13	宏健五金加工厂	/
东南	124	张家港杰力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
东南	217	江苏皖能杰大件吊装有限公司	/
东南	79	张家港天诺汽修钣喷中心	/
东南	317	东明精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东南	191	瞿成新村	敏感点
东南	193	永新社区居委会	敏感点
东南	294	向阳一村	敏感点
东南	390	张家港市晟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东南	386	南通通城电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南	15	居民 1 户（待拆迁）	敏感点

厂区平面布置：在生产车间设置生产区、原辅料区、成品区、实验室、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布置设备感应炉、自耗炉、线切割、车床、锯床等。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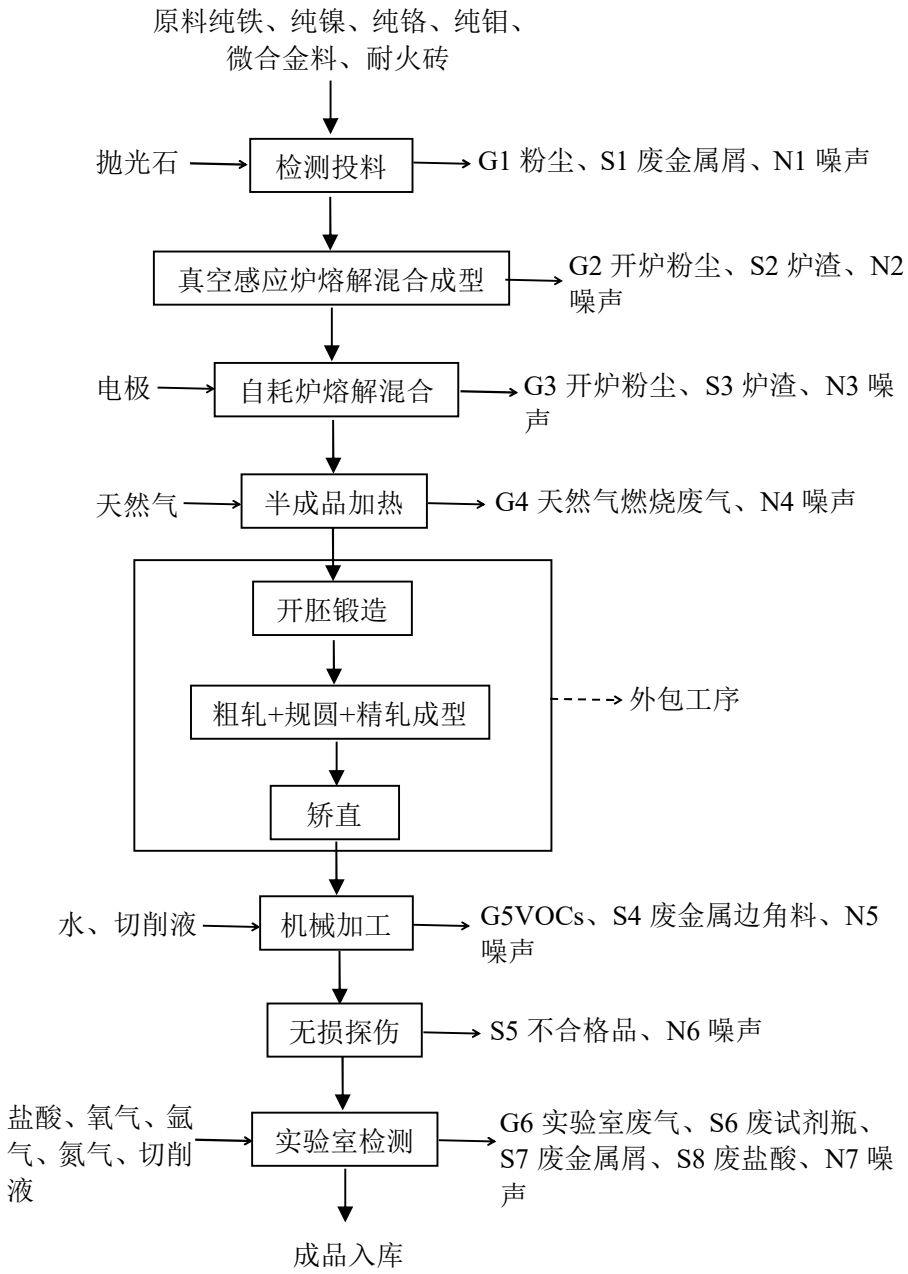


图 2-2 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及各环节产污说明：

检测投料：高纯原料存放一定时间之后，纯铁表面会有轻微氧化，为保证进炉原料的纯度，故在装炉前需要进行机械除锈，主要通过机加工去除表面氧化层，然后使用高温台车炉进行清洁烘烤去气，烘烤目的是去除水汽，减少带

入钢液的气体含量，烘烤温度 200℃±50℃，保温 2h；然后将熔解混合所需原辅料放入料斗，然后启动送料将原料送入炉内坩埚。该工序产生噪声 N1、粉尘 G1、废金属屑 S1。

真空感应炉熔炼成型：将炉内气压抽至 0.67Pa 以下即可送电加热进行真空熔解混合，通过电磁感应加热到 1400 摄氏度左右，部分金属熔解混合需要加入氮气等气体。后期加入合金化元素，有 Si/Mn 等微量合金元素，将适量合金元素加入后充分搅拌 1-2min；取样检测成分确认实际成分所得，若成分不达标则继续重复操作直至温度和成分达到要求后即可出钢浇注，出钢浇注在炉壳内浇注到模具内，浇注后在真空下冷却；该工序产生噪声 N2、少量炉渣 S2、开炉粉尘 G2。

自耗炉熔炼：使用加工设备对部分原料锭适当切头，用行车将原料锭装入结晶器，调校自耗原料锭处于结晶器中心位置，完成装锭工作；然后将自耗电极安装在辅助电极上；启动真空系统，当炉内真空达到 0.3Pa 以下，开始起弧熔解混合。抽真空时间一般需要 1-2 个小时。起弧开始熔解混合，逐渐增加熔解混合电流，待熔池覆盖坩埚底部，按照工艺曲线要求进行熔解混合。同时控制好熔解混合电压、熔解混合速率、真空度、冷却水流量等工艺参数；熔解混合温度控制在 1400℃左右；熔解混合结束，通过结晶器拉杆结晶出锭；该工序产生噪声 N3、少量炉渣 S3、开炉粉尘 G3。

半成品加热：利用台车炉对半成品进行加热，加热方式为天然气燃烧加热，该工序产生噪声 N4、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外包工序：由于产品的高精度要求，故将产品部分工段外包加工：将材料外包进行开胚锻造、粗轧、规圆、精轧成材、矫直等工序加工成需要的材料，本项目除熔解混合加工过程中的损耗外，其余损耗为外包工序产生。

机械加工：对外包回来的材料使用线切割机、车床、锯床等设备进行加工，部分实验室检测原料也需机械加工。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5、噪声 N5、废金属边角料 S4。

无损探伤：利用无损探伤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检测，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噪声 N6。

实验室检测：最终产品需要进行实验室抽样检测，包括金相分析、力学分析、化学分析三个步骤，其中氧氮氢分析仪、碳硫仪等设备会用到氧气、氮气和氩气等气体。所有实验室检测的样品以及部分有瑕疵品均回炉。该工序产生废试剂瓶 S6、实验室废气 G6、废金属屑 S7、废盐酸 S8、噪声 N7。

实验室检测包括金相分析、力学分析、化学分析：

金相分析：针对需要分析的抽检产品，经过锯切、线切割等对分析部位进行取样，样块大小控制在长 20*宽 15*厚 10 的尺寸，如样块尺寸不够，则需要镶嵌加工，然后经过磨抛机研磨试样，研磨抛光过程需要新水冷却，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研磨后将试样分析面加工到镜面状态，如果观察夹杂物，则不需要侵蚀，直接到金相显微镜下观察分析，如需要分析金相组织，则需要对试样进行金相侵蚀，常用的侵蚀剂盐酸等，将适量盐酸倒在试剂瓶，用棉棒涂抹于相应的金属表面，观察其内部结构变化。侵蚀过程均在通风柜操作。金相侵蚀没有废液排除，侵蚀过程在通风橱进行。

力学分析：针对需要分析的抽检产品，经过锯切、线切割等对分析部位进行取样，然后经过锯床、车床加工成标准拉伸试样，然后到试验机做拉伸检测，检测后剩余残留试样可以作为回炉料保留；硬度分析，试样一面磨为镜面，并保证上下面平行，然后进行硬度检测，检过试样可以作为回炉料；

化学分析：针对需要分析的抽检产品，经过锯切、线切割等设备对分析部位进行取样，直读光谱分析，需要将试样表面用磨样机磨制出新鲜基体表面，然后直读光谱火花检测，剩余试样可以做回炉料；碳硫分析，试样需要用车床钻取基体新鲜钢屑，剩余试样可做回炉料；氧氮氢分析，试样需经车床加工成 ϕ3 新鲜金属圆棒，分析后试样可以作为回炉料。

注：本项目大件重件的运输均通过行车完成。

其他产污环节：

整个生产过程中都有产生废包装材料 S9、废包装桶 S10、废擦拭抹布 S11，废气处理装置产生收集的粉尘 S12、废旧布袋 S13。员工在生活活动中还会产生生活垃圾 S14、生活污水 W1。

表 2-9 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物类型	直接去向

	废气	G1	检测投料	颗粒物	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感应炉熔解混合成型	开炉粉尘（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G3	自耗炉熔解混合	开炉粉尘（颗粒物）	
		G4	半成品加热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管道排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G5	机械加工	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G6	实验室检测	实验室废气（氯化氢）	配备通风橱，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等	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设备运转等噪声	/	周围声环境
	固废	S1	检测投料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
		S2	感应炉熔解混合成型	炉渣	收集后外售
		S3	自耗炉熔解混合	炉渣	收集后外售
		S4	机械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5	无损探伤	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
		S6	实验室检测	废试剂瓶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S7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
		S8		废盐酸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S9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S10		废包装桶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S11		废擦拭抹布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S12	布袋除尘装置	废旧布袋	收集后外售
		S13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
		S1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1、现有项目情况简介

国芯超高纯（江苏）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注册资金1183万元，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2258号9号楼，租赁产业园厂房面积2931m^{2}进行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全厂员工30人，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目前生产能力为年产500吨电子专用材料。

公司名下已有一期项目，“国芯超高纯（江苏）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已于2024年9月18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为苏环

问题

建[2024]82第0130号，并于2024年12月16日通过验收。

国芯超高纯（江苏）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于2024年9月29日首次申领，排污证登记编号为91440300MA5GTN2D0T001X，有效期限为2024年9月29日至2029年9月28日。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名称	类型	地址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产品产能
国芯超高纯（江苏）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报告表	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2258号9号楼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日期：2024年9月18日	2024年12月16日通过验收	年产500吨电子专用材料

2、现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老厂区）产品产量无变动，具体方案见下表。

表2-11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老厂区	电子专用材料	500吨/年	2400h

3、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老厂区）原辅料用量无变动，具体消耗表见下表。

表2-12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t/a	存放位置		最大储存量t
1	纯铁	铁	350	干燥、阴凉、通风处	袋装（150*150*200）	100
2	纯镍	镍	80		袋装（150*150*10扁方）	5
3	纯铬	铬	90		袋装（30*50等不规则块）	5
4	纯钼	钼	20		袋装（150*15圆棒）	5
5	纯钴	钴	10		袋装（150*150*200）	5
6	微合金料	Si/Mn 等	1		袋装（20*40等不规则块）	200kg
7	电极	紫铜	5支		木箱	2支

8	耐火砖	氧化镁、硅酸钠	1		木箱	200kg
9	盐酸	HCL（37%）	10L		瓶装	5L
10	硝酸	HNO3（浓度 70%）	10L		瓶装	5L
11	抛光膏	金刚石微颗粒和润滑剂	40L		瓶装	10L
12	镶嵌粉	酚醛树脂电木粉	0.1		桶装	10kg
13	氩气	氩	953.568m^3		瓶装	50m^3
14	氮气	氮	95.04m^3		瓶装	25m^3
15	氧气	氧	28.512m^3		瓶装	10m^3
16	抛丸	钢	6		袋装	1
17	冷却液	/	12L		桶装	10L

4、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现有项目（老厂区）设备无变动，具体清单见下表。

表2-13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半连续式真空感应炉	1.5T	1	国产
2	真空自耗炉	3.0T	1	国产
3	高温台车炉	/	1	国产
4	锯床	G4265	2	国产
5	磨床	M7A30S	2	国产
6	车床	CG84100	1	国产
7	线切割	/	2	国产
8	履带抛丸机	/	1	国产
9	碳硫仪	CS-420	1	国产
10	氧氮氢分析仪	ONH-530	1	国产
11	万能试验机	100KN/5KN	2	国产
12	金相显微镜	DMM-480C（倒置） DMM-900C(正置）	2	国产
13	维氏硬度计	EM500-1A	2	国产
14	布氏硬度计	EBH600-A	1	国产
15	粗糙度仪	TR200	1	国产
16	金相镶嵌机	双筒自动	1	国产
17	金相磨抛机	双盘双控	2	国产
18	切割机	砂轮锯	1	国产
19	直读光谱仪	ARTUS 10	1	国产
20	手持光谱仪	XL2 100G	2	国产
21	空压机	/	2	国产
22	冷却系统	/	1	国产
23	叉车等移动设备	3 吨	2	国产
24	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	1	国产
25	智能管理系统	/	1	国产
26	其他辅助设施	/	1	国产
27	行车	XLH10-10.5	1	国产

28	行车	5 吨	3	国产

注：企业设备维保润滑油为外包、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2021 年修改）、《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 （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明确对照无淘汰设备和落后设备。且本项目设备维护均由外包单位完成。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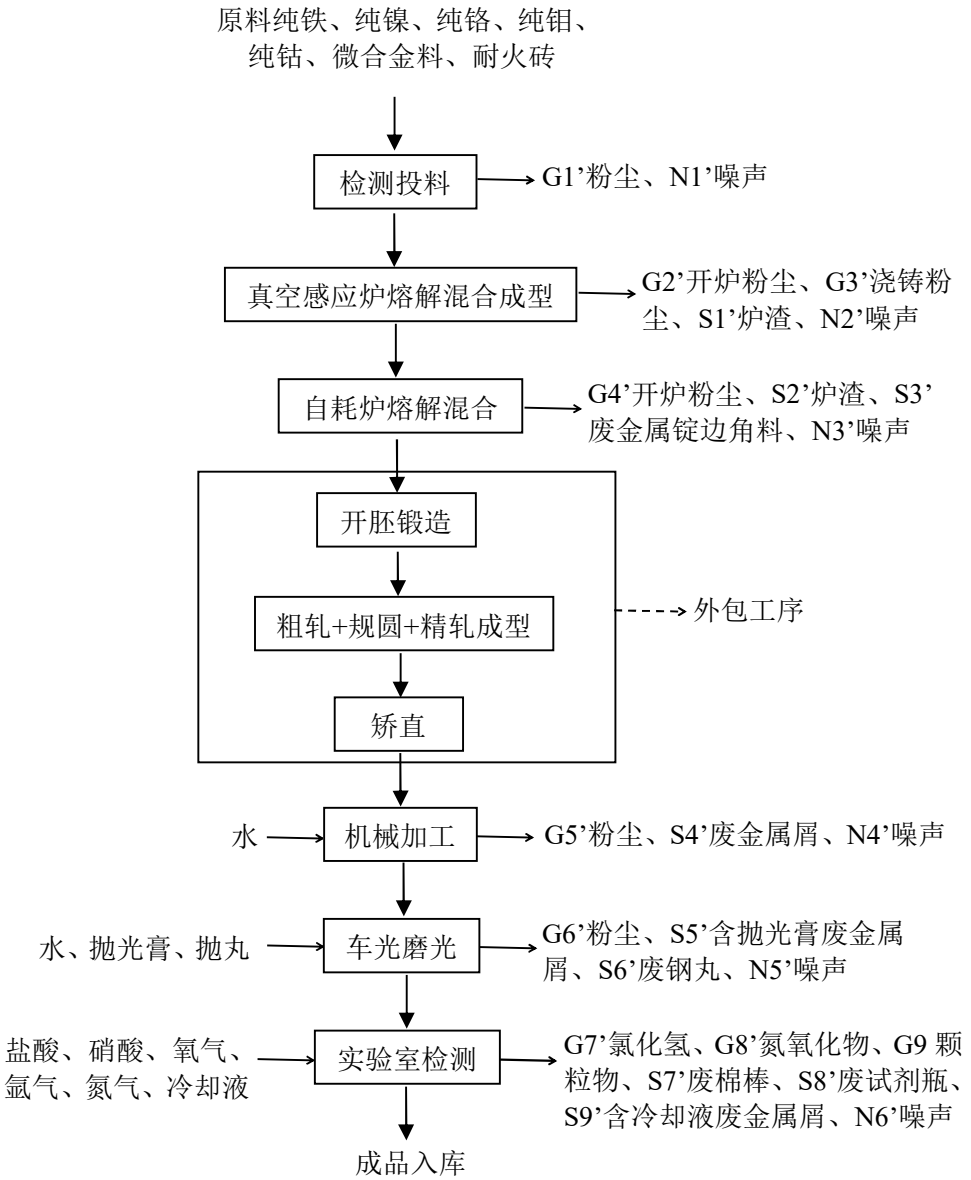


图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检测投料：高纯原料存放一定时间之后，纯铁表面会有轻微氧化，为保证进炉原料的纯度，故在装炉前需要进行机械除锈，主要通过车床等机加工去除

表面氧化层，然后使用高温台车炉进行清洁烘烤去气，烘烤目的是为了去除水汽，减少带入钢液的气体含量，烘烤温度200℃±50℃，保温2-24h；然后将熔解混合所需原辅料放入料斗，然后启动送料将原料送入炉内坩埚；原料包括高纯铁、高纯镍、高纯铬、高纯锰、纯硅、纯镁。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1’、粉尘G1’。

真空感应炉熔炼成型：将炉内气压抽至0.67Pa以下即可送电加热进行真空熔解混合，通过电磁感应加热到1400摄氏度左右，部分金属熔解混合需要加入氮气等气体。后期加入合金化元素，有Si/Mn等微量合金元素，将适量合金元素加入后充分搅拌 1-2min;取样检测成分确认实际成分所得，若成分不达标则继续重复操作直至温度和成分达到要求后即可出钢浇注，出钢浇注在炉壳内浇注到模具内，浇注后在真空下冷却；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2’、少量炉渣S1’、开炉粉尘 G2’、浇铸粉尘G3’。

自耗炉熔炼：使用加工设备对部分原料锭适当切头，用行车将原料锭装入结晶器，调校自耗原料锭处于结晶器中心位置，完成装锭工作；然后将自耗电极安装在辅助电极上；启动真空系统，当炉内真空达到0.3Pa以下，开始起弧熔解混合。抽真空时间一般需要1-2个小时。起弧开始熔解混合，逐渐增加熔解混合电流，待熔池覆盖坩埚底部，按照工艺曲线要求进行熔解混合。同时控制好熔解混合电压、熔解混合速率、真空度、冷却水流量等工艺参数；熔解混合温度控制 1400℃左右；熔解混合结束，通过结晶器拉杆结晶出锭；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3’、少量炉渣S2’、废金属锭边角料S3’、开炉粉尘G4’。

外包工序：由于产品的高精度要求，故将产品部分工段外包加工。以业主要求，将材料外包进行开胚锻造、粗轧、规圆、精轧成材、矫直等工序加工成业主需要的材料，本项目除熔解混合加工过程中的损耗外，其余损耗为外包工序产生。

机械加工：对外包回来的材料使用线切割机、车床、锯床等设备进行加工，部分实验室检测原料也需机械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4’、废金属屑S4’、粉尘G5’。

车光磨光：将产品用磨床等设备进行加工。过程中会添加适量抛光膏。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5’、含抛光膏废金属屑S5’、废钢丸S6’、粉尘G6’。

实验室检测：最终产品需要进行实验室检测，包括金相分析、力学分析、化学分析三个步骤，其中氧氮氢分析仪、碳硫仪等设备会用到氧气、氮气和氩气等气体。所有实验室检测的样品以及部分有瑕疵品均回炉。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6’、废棉棒S7’、废试剂瓶S8’、氯化氢G7’、氮氧化物G8’、粉尘G9’、含冷却液废金属屑S9’。

金相分析：针对需要分析的钢锭、钢棒、钢板等，经过锯切、线切割等对分析部位进行取样，样块大小控制在长20*宽15*厚10的尺寸，如样块尺寸不够，则需要镶嵌加工，然后经过磨抛机研磨试样，研磨抛光过程需要新水冷却，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研磨后将试样分析面加工到镜面状态，如果观察夹杂物，则不需要侵蚀，直接到金相显微镜下观察分析，如需要分析金相组织，则需要对试样进行金相侵蚀，常用的侵蚀剂盐酸、硝酸等，将适量盐酸、硝酸倒在试剂瓶，用棉棒涂抹于相应的金属表面，观察其内部结构变化。侵蚀过程均在通风柜操作。金相侵蚀没有废液排除，只有残留脱脂棉作为危废收集处理，侵蚀过程在通风橱进行。

力学分析：针对需要分析的钢锭、钢棒、钢板等，经过锯切、线切割等对分析部位进行取样，然后经过锯床、车床、磨床加工成标准拉伸试样，然后到万能试验机做拉伸检测，检测后剩余残留试样可以作为回炉料保留；硬度分析，试样一面磨为镜面，并保证上下面平行，然后进行硬度检测，检过试样可以作为回炉料；

化学分析：针对需要分析的钢锭、钢棒、钢板等，经过锯切、线切割等设备对分析部位进行取样，直读光谱分析，需要将试样表面用磨样机磨制出新鲜基体表面，然后直读光谱火花检测，剩余试样可以做回炉料；碳硫分析，试样需要用车床钻取基体新鲜钢屑，剩余试样可做回炉料；氧氮氢分析，试样需经车床加工成φ3新鲜金属圆棒，分析后试样可以作为回炉料。

注：本项目钢锭等大件重件的运输均通过行车完成。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生产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其中包括员工生活污水W1’、清洗废液W2’、废冷却液W3’，废擦拭抹布S10’、收集的粉尘S11’、废布袋S12’、

废包装材料S13’、废过滤装置S14’、含油废过滤装置S15’、叉车废电瓶S16’、废包装桶S17’、生活垃圾S18’。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五棵松路2258号，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级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440300MA5GTN2D0T001X，企业未对废水、废气进行定期检测，仅于验收期间进行过监测，后期将加强管理，定期检测。

（1）废气

①工业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检测中磨光产生的颗粒物、感应炉产生的开炉颗粒物、自耗炉产生的开炉颗粒物、机械加工产生的颗粒物；车光磨光产生的颗粒物；实验室检测产生的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因项目金相分析中使用的盐酸、硝酸使用量少，且参考类似行业，其中至少会消耗反应一半的酸，故产生的氯化氢、氮氧化物极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亦不申请总量。）产生的颗粒物均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效率85%，处理效率9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无组织排放量为0.343t/a。

原有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在外用餐），无其他公辅废气产生。

企业于2024年11月27、28日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当日风向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编号为G1-G4，大气温度：11.2-12.9℃，风向为东，风速为2.5-2.6m/s，大气压力102.1-102.3kPa，天气晴，湿度为48.9-56.3%，生产工况为75%，监测报告编号为CH2410109，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4 现有项目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为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监控点最大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4.11.27	颗粒物	G1（上风向）	0.213	0.232	0.215	0.232	0.5	达标
		G2（下风向）	0.270	0.275	0.255	0.275		
		G3（下风向）	0.253	0.262	0.258	0.262		
		G4（下风向）	0.260	0.265	0.263	0.265		
	氯化氢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0.05	
		G2（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G3（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G4（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氮氧化物	G1（上风向）	0.027	0.024	0.029	0.029	0.12	
		G2（下风向）	0.033	0.038	0.032	0.038		
		G3（下风向）	0.043	0.040	0.046	0.046		
		G4（下风向）	0.052	0.054	0.049	0.054		
2024.11.28	颗粒物	G1（上风向）	0.220	0.207	0.207	0.220	0.5	
		G2（下风向）	0.263	0.257	0.277	0.277		
		G3（下风向）	0.273	0.263	0.273	0.273		
		G4（下风向）	0.248	0.267	0.298	0.298		
	氯化氢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0.05	
		G2（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G3（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G4（下风向）	0.03	0.02	0.02	0.03		
	氮氧化物	G1（上风向）	0.020	0.017	0.022	0.022	0.12	
		G2（下风向）	0.026	0.024	0.029	0.029		
		G3（下风向）	0.033	0.038	0.035	0.038		
		G4（下风向）	0.043	0.047	0.041	0.047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现有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干河，pH值、COD、SS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3）噪声

企业于2024年11月27日-28日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表明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2-1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数据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dB(A)		备注
		2024.7.22	2024.7.23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1米	58	58	---
N2	南厂界外1米	54	55	
N3	西厂界外1米	53	53	
N4	北厂界外1米	52	53	

标准限值	≤65	≤65	

（4）固废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危废仓库面积10m^2，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所有危废转移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0m^2。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2-16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t/a	预估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1	炉渣	真空感应炉熔解混合成型、自耗炉熔解混合	SW17 900-001-S17	1	1	收集后外售
2	废金属锭边角料	自耗炉熔解混合	SW17 900-001-S17	25	25	
3	废金属屑	机械加工	SW17 900-001-S17	1.721	1.721	
4	废钢丸	打磨	SW17 900-001-S17	6	6	
5	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	SW17 900-001-S17	1.436	1.436	
6	废布袋	除尘器	SW17 900-001-S17	0.1	0.1	
7	废过滤装置	生产工序	SW17 900-001-S17	0.05	0.05	
8	废棉棒	实验室	HW49 900-047-49	0.01	0.01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9	含抛光膏废金属屑	打磨	HW09 900-007-09	1.001	1.001	
10	含冷却液废金属屑	实验室	HW09 900-007-09	0.5001	0.5001	
11	废冷却液	生产工序	HW09 900-007-09	0.51	0.51	
12	废包装材料	生产工序	HW49 900-041-49	0.05	0.05	
13	废包装桶	生产工序	HW49 900-041-49	0.05	0.05	
14	废试剂瓶	实验室	HW49 900-047-49	0.0128	0.0128	
15	废擦拭抹布	实验室	HW49 900-047-49	0.05	0.05	
16	清洗废液	实验室	HW49 900-047-49	0.05	0.05	
17	含油废过滤装置	生产工序	HW09 900-007-09	0.01	0.01	
18	叉车废电瓶	生产工序	HW29 900-024-29	0.5	0.5	
19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SW64 900-099-S6	4.5	4.5	环卫清运

			4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表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环评批复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720
	COD	0.360	0	0.360	0.360	0.0216
	SS	0.288	0	0.288	0.288	0.0072
	NH_3-N	0.032	0	0.032	0.032	0.0011
	TP	0.006	0	0.006	0.006	0.0002
	TN	0.05	0	0.05	0.05	0.0072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量	批复/许可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43	0.343
固体废物		0	

5、原有项目环保问题

企业运行至今，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五颗松路的现有项目尚未出现过超标排放、污染事故、环保纠纷、周边环保投诉等情况。现有项目也未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情况进行监测，缺少自行监测实施情况。

本项目现有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异地扩建将加强废气设施的收集和处理效率、增设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本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标准及其它参考标准。SO_2、NO_2、CO、PM_{10}、$PM_{2.5}$、O_3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类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依据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①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选取2025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5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0 天，良 183 天，优良率为 80.3%，较上年下降 5.8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1，较上年上升 0.2%，其中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上升 13.3%，可吸入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持平，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 13.5%，城

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5 年，降尘年均值为 2.1 吨/（平方公里·月），未达到《苏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1.9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83，酸雨出现频率为 17.9%，较上年下降 6.8 个百分点。

具体数据见下表 3-2。

表 3-2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9	60	15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14	150	9.3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6	40	65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68	80	85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51	70	72.9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111	150	74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29	35	82.9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72	75	96	达标
O_3	最大 8h 特定百分位数	178	160	111.3	**不达标**
CO（mg/m³）	特定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②达标规划：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②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球团竖炉；③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④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①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3%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4%左右；②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行业规上工业企业煤炭消

	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3%左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③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④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严格落实苏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建高污染燃料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有序推进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①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分别达到 800 万和 115 万吨，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8%以上；主要港口利用水路、铁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比例总体达 95%以上，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 80%。按照省统一部署，充分挖掘城市铁路站场和线路资源，推进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的物流方式。②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持续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按照省统一部署，适时推进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加快推进沿江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用车大户车辆门禁监控系统建设，提高清洁运输比例。③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①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打造“净美苏州”。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②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

测及巡查精准度；③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加强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烟花爆竹禁放，严格烟花爆竹销售、运输、存储等环节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烟花爆竹销售点。加大烟花爆竹禁放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燃放行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 2024 年底前完成烟花爆竹禁放区优化调整。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①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参照乡镇（街道）VOCs 治理管家驻点服务模式，全面强化园区 VOCs 常态化排查整治。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②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③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广使用餐饮油烟“码上洗”，着力解决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不及时、油烟异味扰民等问题。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④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化肥使用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及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

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2）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3）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4）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5）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6）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7）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8）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9）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10）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11）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12）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13）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14）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15）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16）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17）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18）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19）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20）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21）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22）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23）强化标准引领。（24）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25）加强组织领导。（26）严格监督考核。（27）实施全民行动。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苏州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空气委托检测（QThj2405068）中对 G1 建设村（靠锦西河大桥侧）进行现状监测，连续监测 3 天，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471m 处，在本项目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满足“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故本项目可引用该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与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点位置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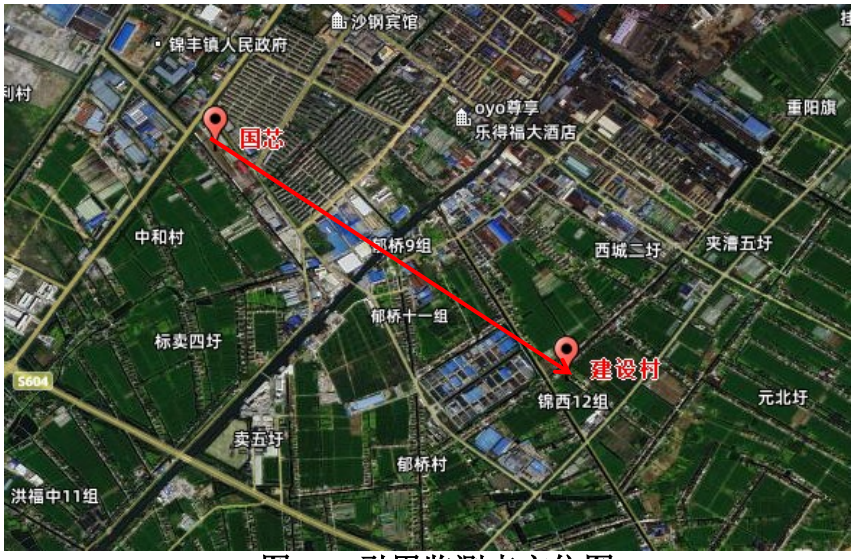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监测点方位图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引用监测）

监测点	监测日期	小时平均浓度（mg/m³）	评价标准（mg/m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建设村	2024.5.7-2024.5.9	0.59-1.45	2.0	0	达标

根据上表引用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非甲烷总烃指标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

2、地表水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二〇二五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主要考核断面：13 个国省考断面（包括 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76.9%，较上年提高 23.1 个百分点。5 个苏州市考断面达III类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4.4%，较上年下降 5.6 个百分点，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0.0%，较上年下降 13.9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为IV类。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5.7%，较上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1 个断面为IV类。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

较上年略有下降。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厂的纳污水体是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政办[2022]82 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水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III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pH 值（无量纲）	6-9
		COD	20
		氨氮	1.0
		TP（以 P 计）	0.2
		TN（湖、库、以 N 计）	1.0

3、环境噪声

（1）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二〇二五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略有下降。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0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般。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8.6 分贝(A)，噪声强度为二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

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10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2 类、3 类、4 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均为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5.0%，87.5%，100.0%，100.0%。与上年相比，1 类、2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3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上升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2）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本项目无夜间生产。

4、地下水

建设项目场地均已硬化，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废暂存场、原辅材料仓库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项目采取不同的分区防渗措施（详见第四章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土壤污染，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居民一户（待拆迁）	41	-14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1 户	南	15
2	向阳二村	213	11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900 户	东北	190
3	瞿成新村	390	-67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153 户	东南	191
4	向阳一村	435	-184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700 户	东南	294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居民一户，待拆迁。

3、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 5 公里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公顷）	环境保护目标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北	3850	12329.4462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	3105	2.66	水源水质保护

5、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南中心河	-10	0	水体	水体水质维持IV类功能区	西	10
锦阳河	369	-277	水体	水体水质维持IV类功能区	东	331
十一圩港	1026	0	水体	水体水质维持IV类功能区	东	1026
油车港	-880	0	水体	水体水质维持IV类功能区	西	880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具体见表 3-8。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9。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1	dB(A)	70	55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2类标准	dB(A)	60	5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的B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入二干河，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标准，具体见表3-10。

表3-10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	TP	8 mg/L
			NH_3-N	45 mg/L
			TN	70mg/L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30 mg/L
			NH_3-N	1.5（3）*mg/L
			TP	0.3 mg/L
			TN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	20	/	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表 3-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mg/m³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厂界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	
	氯化氢		0.0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对总量控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SO_2、NO_X。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4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量	全厂接管总量	全厂排放增减量	全厂外排环境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240	0	240	0	960	+240	960
	COD	0.360	0.0960	0	0.0960	0	0.456	+0.0960	0.0288
	NH_3-N	0.032	0.0084	0	0.0084	0	0.0404	+0.0084	0.0015
	TP	0.006	0.0010	0	0.0010	0	0.007	+0.0010	0.0003
	SS	0.288	0.0480	0	0.0480	0	0.336	+0.0480	0.0096
	TN	0.05	0.0168	0	0.0168	0	0.0668	+0.0168	0.0096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量**	**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备注**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3.7932	3.3413	0.4519	0	0.4519	+0.4519	/
	SO_2	0	0.552	0	0.552	0	0.552	+0.552	/
	NO_X	0	2.1901	0	2.1901	0	2.1901	+2.190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43	0.2006	0	0.2006	0	0.5436	+0.2006	/
	非甲烷总烃	0	0.0003	0	0.0003	0	0.0003	0.0003	/
固废	炉渣	0	200	200	0	0	0	0	收集后外卖
	废金属边角料	0	300	300	0	0	0	0	
	废金属屑	0	10	10	0	0	0	0	
	收集的粉尘	0	3.7648	3.7648	0	0	0	0	
	废旧布袋	0	0.5	0.5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1.22	1.22	0	0	0	0	
	不合格品	0	11	11	0	0	0	0	收集后回用
	废试剂瓶	0	0.05	0.05	0	0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擦拭抹布	0	0.2	0.2	0	0	0	0	
	废盐酸	0	0.01	0.01	0	0	0	0	
	废包装桶	0	0.002	0.00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	3	0	0	0	0	环卫清运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废水：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 （2）废气：建设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纳入总量指标，最终外排量在张家港市锦丰镇范围内平衡。 （3）固废：固体废物均分类妥善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

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对周围地表河塘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A)，夜间须低于 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主要污染因子与污染物产生的量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有机废气、实验室废气。 ①颗粒物 检测投料：本项目投料检测工序产生机械加工粉尘，该工序原料为纯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表中预处理除锈工艺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按照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料纯铁年用量为2380t/a，需要除锈的量约为总量的5%，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0.2606t/a，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密闭收集，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9%）后，未收集处理的颗粒物为0.0155t/a，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感应炉、自耗炉开炉粉尘：本项目真空感应炉、自耗炉熔解混合成型产生开炉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熔炼工艺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525kg/t-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原料的使用量为3526t/a，故总用量为7052t/a，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3.7023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局部密闭收集，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5%，风机风量30000m^3/h）处理后排至一根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收集量为3.517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851t/a。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台车炉加热时使用天然气，年运行2400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年使用天然气138万标立方米。因本项目台车炉为天然气加热工业炉窑，手册无专门燃气工业炉窑成套系数，本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表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烟气量的产污系数为107753m^3/万m^3-原料、SO_2的产污系数为0.02Skg/万m^3-原料。本项目采用港华燃气，属于二类天然气，含硫量≤200mg/m^3，S为200，每1万Nm^3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_2为4kg，天然气燃烧烟尘的产污系数根据《煤、天然气燃烧的污染物产生系数》，烟尘的产污系数2.0kg/万Nm^3。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表4430工业锅炉（热力

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为15.87kg/万立方米-原料。（因炉窑燃烧工况、过量空气系数和锅炉有差异，本次核算结果偏保守。）

经计算，SO_2、NO_X、颗粒物在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污染物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天然气燃烧	烟气	107753 万 m^3/a	148.69914 万
	SO_2	4	0.552
	烟尘	2	0.276
	NO_X	15.87	2.1901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套引风机（风机风量为 10000m^3/h）后排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③有机废气

本项目机械加工工序（包含实验室机加工）使用切削液，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表中 07 机械加工工艺系数，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0.05t/a，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3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检测工序含少量机械加工、金相抽检，金相分析需使用盐酸，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辅材料盐酸年用量为 10L/a，使用频次低、单次取用体量极小；盐酸在金相试样腐蚀过程中参与反应，约 50%在腐蚀反应中消耗，能够挥发逸散的氯化氢废气产生量极低。腐蚀操作在实验室通风橱内密闭操作，废气经通风橱排放。该工段属于间歇性试验工况、污染物产生量极其微弱，不具备稳定定量核算条件，本次评价仅开展定性环境影响分析，不进行源强定量核算，不申请氯化氢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4-2 本项目正常排放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气筒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P1	开炉	颗粒物	3.5172	48.8498	1.4655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局部密闭收集，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5%，风机风量30000m³/h）排至1根15m高排气筒	0.1759	2.4425	0.0733
P2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276	11.5	0.115	经一套引风机（风机风量为10000m³/h）排至一根15m高排气筒P2	0.276	11.5	0.115
		SO_2	0.552	23.0	0.230		0.552	23.0	0.230
		NO_X	2.1901	91.253	0.9125		2.1901	91.253	0.9125

表 4-3 无组织排放废气情况一览表

车间	工艺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检测投料	颗粒物	0.0155	0.0065	6960	15
	开炉粉尘	颗粒物	0.1851	0.0771		
	机械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03	0.000125		
合计		颗粒物	0.2006	0.0836	/	/
		非甲烷总烃	0.0003	0.000125		

3）污染源调查参数

表 4-4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P1 排气筒	120.6239	31.9559	7	15	0.4	25	11	颗粒物	0.0733	2400
P2 排气筒	120.6235	31.9565	7	15	0.4	250	11	颗粒物	0.115	
								SO_2	0.230	
								NO_X	0.9125	

4）排气筒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2根排气筒，设在生产车间外，生产车间层高15m，底部海拔高度约7m，排气筒高度为15米，设置合理，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3。P1排气筒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P2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

5）非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不正常排放状况为：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主要是各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直接无组织排放，此时废气的去除效率均按照 0%计，本项目按照废气处理过程中布袋除尘装置失效，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15min，年发生频次不超过 1 次。

②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年检修时需停止生产，因此，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项目不存在不正常排放，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布袋除尘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5 所示。

表 4-5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措施
排气筒 P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48.8498	1.4655	0.5	1 次	加强生产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

由上表，当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降为 0%，不经处理直接事故排放时，生产车间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不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浓度限值。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效率低，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气筒 P2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6）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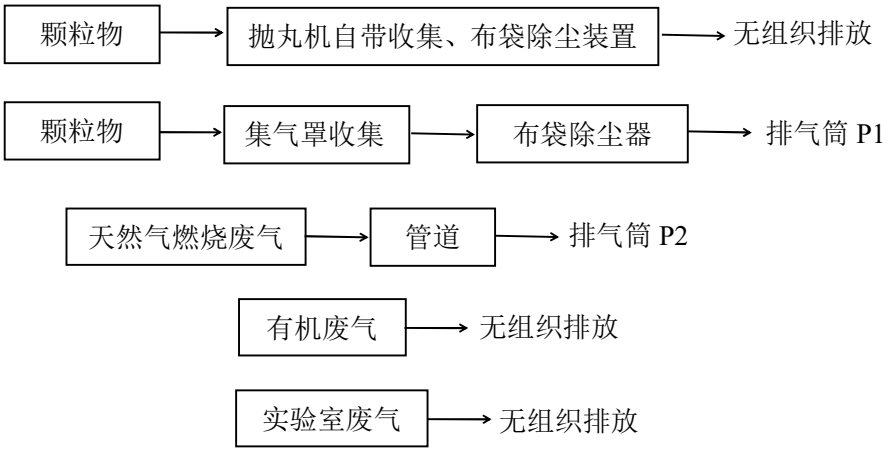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示意图

（2）污染防治工艺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真空感应炉、自耗炉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局部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处理后排至一根排气筒 P1。

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工艺原理：基于过滤材料（通常为布袋）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将粉尘颗粒阻留在布袋表面，从而实现空气净化。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时，首先通过预处理室进行降温、降湿等初步处理，以减少粉尘颗粒的粘附。随后，气体进

入过滤室，粉尘颗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则因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而与纤维碰撞接触并被分离出来。净化后的空气则从出气口排放出去。工艺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1）含尘气体进入：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经过灰斗的导流板，使气体中的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2）过滤：含尘气体进入箱体的滤袋过滤区，大多数粉尘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而干净气体通过滤料进入滤袋内部。3）净化气体排放：净化后的气体经过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4）清灰：布袋除尘器通常配备有清灰系统，如脉冲阀和喷吹装置，能够根据程序控制要求，定时或定量地喷吹气体到滤袋内表面，达到清灰的目的。清灰后，及时清理灰斗和灰仓中的积灰，防止堵塞和影响除尘效果。布袋除尘器的结构特点包括：1）壳体：通常是圆形、方形或菱形等结构形式，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稳定性。2）滤袋：由纤维编织物制成，如聚酯纤维或玻璃纤维，具有良好的过滤效果和机械强度。3）灰斗：用于收集粉尘，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稳定性。4）清灰系统：通常由脉冲阀、喷吹装置等部件组成，用于定时或定量的清灰操作。5）控制系统：由 PLC、继电器等控制元件组成，用于控制整个设备的运行。

②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未设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排放控制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建成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03t/a，年运行 2400h，产生源速率为 0.000125kg/h，远低于 2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排放控制要求。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标准要求。

④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a.设置合理性：本项目按照生产要求设置2个15m高排气筒，位置位于生产车间外，因此排气筒设置合理。

b.高度合理性：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15m，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可以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且该设备处理效率高，对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符合相关要求，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在技术上可行。

8）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针对工程特点，应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针对含有VOCs的物料，例如切削液等原辅料均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容器存放于原辅料仓库，仓库设有遮阳和防渗设施。在非取用状态下处于封口状态，保持密闭；机械加工等均在密闭的厂房和设备内进行，减少废气的无组织逸散；在存储、转移和使用过程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对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各种原料对操作人员产生毒害；尽量采用自动化密闭工艺，便于对废气实行收集处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中存储的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危废仓库处于密闭状态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减少其在厂内的滞留时间，避免恶臭异味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

9）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项目所使用材料大部分没有明显气味，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刺激性味道。为了减小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加强厂房排

气，增加空气流通，并且通过厂区周边绿化数目的吸收，确保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1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废气存在无组织排放源，需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单位 kg/h

C_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单位 mg/m^3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 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单位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m（mg/m^3）	r^2（m^2）	Qc（kg/h）	L（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5	470	0.021	1.85	0.84	0.9	6960	0.0836	1.0557
	非甲烷总烃	3.5	470	0.021	1.85	0.84	2.0	6960	0.000125	0.000176

备注：颗粒物均无小时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5.3.2.1规定以日均值的3倍计算。因此颗粒物评价标准选取为0.9mg/m^3。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根据表4-8的计算结果和《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多种特种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延伸100m，根据现场勘探，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存在一户居民点（15m），该户拟在投产前完成拆迁（见附件8情况说明），范围内除此居民点外无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环境要求。

2、废水

1）废水类别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补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产污环节

本项目员工为10人，一班8h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d）计，生活用水量合计为300t/a，排污系数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

3）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质为COD 400mg/L、NH_3-N 35mg/L、TP 4mg/L、SS 200mg/L，符合委托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要求。水污染物最终外排浓度为COD 30mg/L、NH_3-N 1.5mg/L、TP 0.3mg/L、SS 10mg/L。污染物产生情况表见表4-9。

表4-9 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废水类型	排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0	400	0.0960	30	0.0072
		NH_3-N	35	0.0084	35	0.0084	1.5	0.0004
		TP	4	0.0010	4	0.0010	0.3	0.0001
		SS	200	0.0480	200	0.0480	10	0.0024
		TN	70	0.0168	70	0.0168	10	0.0024

4）废水排放信息表

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COD SS NH_3-N TP TN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化粪池	是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5）水污染控制

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工艺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COD 400mg/L、NH_3-N 35mg/L、TP 4mg/L、SS 200mg/L，能达到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①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6 万 m^3/d，目前已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t/d，2011 年 12 月建成，已于 2012 年 6 月通过验收。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锦丰片区东至 204 国道，西至太子圩港、南至晨丰公路、北至长江，含锦丰、大新两镇的全部和晨阳、德积、乐余等镇的一部分，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2.5 万 t/d，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尾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后外运处置。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处理规模为 3 万 m^3/d，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2.5 万 t/d，尚有余量 0.5 万 t/d。本项目在该污

水厂的接管范围内，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较小，对外环境冲击性小，不会造成外环境功能变化，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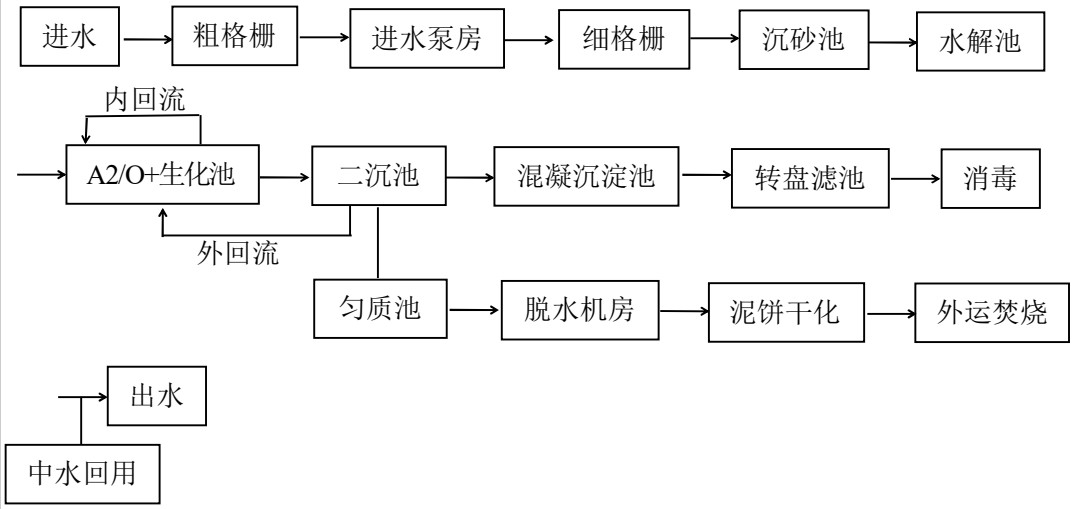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图

②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排水量为 240t/a（约 0.8t/d），目前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污水 0.5 万吨，尚有余量可接纳建设项目废水，项目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地依托厂区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7）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COD、NH_3-N、TP、SS、TN	间接排放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8）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生活污水经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张家港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苏州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后最终排入二干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为投产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约为 70~80dB(A)，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12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真空感应炉	2	70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4.7	20.3	1	20	73	生产运行时段300d*8h	25	48	靠近墙体结构1m处
2		真空自耗炉	2	70		60.9	24.1	1	23	73		25	48	
3		线切割	2	70		53.4	16.2	1	15	73		25	48	
4		车床	3	70		56.3	16.2	1	15	75		25	50	
5		锯床	4	70		80.4	19.9	1	18	76		25	51	
6		抛丸机	1	70		163.1	21.0	1	1	70		25	45	
7		台车炉	3	70		113.4	35.5	1	2	75		25	50	
8		检测设备	2	70		104.2	12.1	1	11	73		25	48	
9		布袋除尘装置	1	70		147.8	38.9	1	4	70		25	45	
10		试验机	2	70		19.8	17.7	1	16	73		25	48	
11		磨抛机	2	70		15.3	13.7	1	12	73		25	48	
12		切割机	1	70		14.8	17.9	1	13	70		25	45	
13		空压机	3	80		10.4	30.5	1	2	85		25	60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2）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

（3）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生产厂房、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4）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30dB(A)。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声级值约 75-80dB(A)。预测采用等距离衰减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dB；

A_{gr} ---地面效应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10\lg(\sum_{i=1}^{8}10^{0.1(Lpi(r)-\Delta L_i)})$$

对于有厂房结构的噪声源，按一定声源衰减考虑声强，通常衰减量为 10-20 dB(A)。对于建筑物的阻挡效应，衰减量通常为 5-20 dB(A)，楼房越高，遮挡面越大，衰减量越大。

$A_{atm}=\frac{\alpha(r-r_0)}{1000}$，$\alpha$ 为声在大气传播时的衰减系数，与空气的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分布有关。

1、室内声压级公式

$$L_{p1}=L_w+10\lg(\frac{Q}{4\pi r^2}+\frac{4}{R})$$

式中：L_{p1} ---室内墙壁某一点处声压级分布，dB；

L_w ---独立噪声设备的声功率级，dB(A)；

Q---指向性因素；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等于$S\alpha/(1-\alpha)$，S 为室内总表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首先利用该公式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10\lg(\sum_{j=1}^{N}10^{0.1L_{plij}})$$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5、屏障衰减公式

$A_{bar}=-10\lg(\frac{1}{3+20N_1}+\frac{1}{3+20N_2}+\frac{1}{3+20N_3})$（有限长薄屏障）

6、几何发散衰减

$L_p(r)_\theta=L_w-20\lg r+D_{I\theta}-11$

式中：$D_{I\theta}$---θ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D_{I\theta}=10\lg R_\theta$；

R_θ---指向性因数，$R_\theta=\frac{I_\theta}{I}$；

I---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W/m²；

I_θ---某一θ方向上的声强，W/m²。

7、计算总声压级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厂界	N1 东厂界外 1m	46.0	60
	N2 南厂界外 1m	35.4	60
	N3 西厂界外 1m	39.8	60
	N4 北厂界外 1m	41.2	60

由表 4-13 可见，本项目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要求，即厂界环境噪声昼间≤60dB(A)，不会降低其声环境质量现状功能类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2020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4-14。

表4-14 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因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q（A）	1次/季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炉渣、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废试剂瓶、废擦拭抹布、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旧布袋、废包装桶、废盐酸、生活垃圾。

2）固体废弃物产生量

炉渣：本项目真空感应炉熔解混合时熔炉会产生少量的炉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200t/a，收集后外售。

废金属边角料：本项目机械加工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约300t/a，收集后外售。

废金属屑：抛丸工序产生，产生量约10t/a，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本项目无损探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11t/a，收集后回用。

废试剂瓶：用于包装盐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盐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验室废盐酸产生量约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擦拭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擦拭抹布约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约1.22 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的粉尘：根据上文可知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3.7648t/a的粉尘，收集后外售。

废旧布袋：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产生废布袋约0.5t/a，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用于包装切削液，废桶产生约2只/a，空桶按1kg/只计算，则年产生量

	为0.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按人均1kg/（人·天）计算，本项目职工10人，年工作日300天，产生量约3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15。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炉渣	一般工业固废	真空感应炉熔炼成型	固态	炉渣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01-S17	200	收集后外售
2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金属料		/	SW17	900-001-S17	300	
3	废金属屑	一般工业固废	抛丸	固态	金属料		/	SW17	900-001-S17	10	
4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末		/	SW17	900-001-S17	3.7648	
5	废旧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5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22	
7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无损探伤	固态	金属料		/	SW59	900-009-S59	11	收集后回用
8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实验室	固态	试剂		T，C，I，R	HW49	900-047-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擦拭抹布	危险废物	实验室	固态	/		T，C，I，R	HW49	900-047-49	0.2	
10	废盐酸	危险废物	实验室	液态	盐酸		T，C，I，R	HW49	900-047-49	0.01	
1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002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活动	半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3	环卫清运

4）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储存量（t）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时间
1	危废仓库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05	10	密封袋装	10	3 个月
2		废擦拭抹布	HW49	900-047-49	0.2		密封袋装		
3		废盐酸	HW49	900-047-49	0.02		密封桶装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2		密封桶装		

5）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炉渣、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旧布袋收集后外卖；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废试剂瓶、废擦拭抹布、废包装桶、废盐酸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以上各种固废做到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6）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设置1个20m^{2}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项目产生的炉渣、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旧布袋、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或环卫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部公告 2021年第 82号》制定一般固废台账。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附表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附表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附表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为必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附表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附表1；附表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附表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二）附表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附表5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附表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附表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环节记录表为选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附表4至附表7，根据地方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规定具体适用范围和记录要求。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

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三）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附表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表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四）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五）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六）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七）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个 10 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合理，建设方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产生的废试剂瓶、废擦拭抹布、废包装桶、废盐酸暂存在此危废贮存场所，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③本项目危废堆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储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挥发。

b、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和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c、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

环境产生影响。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e、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炉渣、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旧布袋、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等规定要求。

Ⅰ、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Ⅱ、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Ⅲ、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Ⅳ、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Ⅴ、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Ⅵ、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座 1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Ⅰ、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在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Ⅱ、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①一般规定：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

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贮存库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c.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表 4-17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时，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

表 4-18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外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Ⅳ、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①一般原则：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②频次要求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③记录内容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

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④记录保存

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Ⅴ、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一般规定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d.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e.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f.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②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③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10 吨。

三、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

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7）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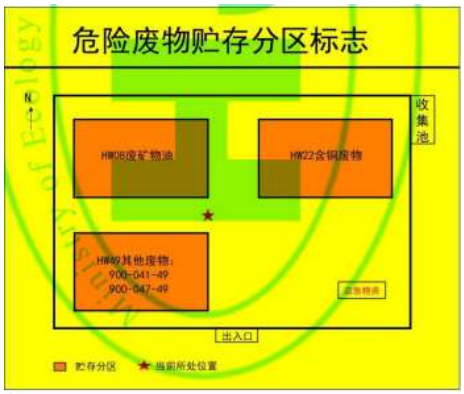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一企一档）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19 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堆场及厂区相关					
一般固废堆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仓库相关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标签			**5.1 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 5.1.1 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		

<table>
<tr>
<td></td>
<td>
</td>
<td>物”。
5.1.2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5.1.3 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5.3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
5.3.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
5.3.2 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
5.3.3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a)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b)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c)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d)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5.3.4 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5.3.5 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5.3.6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5.3.7 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
5.3.8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td>
</tr>
<tr>
<td>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td>
<td>6.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内容要求
6.1.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6.1.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6.1.3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6.1.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td>
</tr>
</table>

		6.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 6.2.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6.2.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6.2.3 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标准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6.2.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6.2.5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或  	**7.1 危险废物贮存的内容要求** 7.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 7.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7.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7.1.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7.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设置要求** 7.3.1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7.3.2 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7.3.3 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7.3.4、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 7.3.5 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标准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7.3.6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7.3.7 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

	7.3.8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Ⅵ、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Ⅶ、《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

表 4-20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本项目环评通过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环评通过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相符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	与拥有危废经营许可并且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	相符

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分类分区存放，不超期储存危废。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在危废运输过程中计划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并能进行信息对比的危废转移单位，且在危废运输转移的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相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投产后将按照要求设施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要求设置公开栏、标志牌等。	相符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待企业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等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Ⅷ、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需委托处置的危废为HW49，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帐，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本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根据评价区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得出建成工程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厂区内生活污水管网若发生渗漏，会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水质造成污染。对污水排放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②化粪池防渗层损坏等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③本项目涉及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生破裂、泄漏，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危险废物暂存间若发生液体渗漏，有可能污染周边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

间，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①源头控制措施

a.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b.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c.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d.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②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供给，不取用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治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化粪池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等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除了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的其他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情况

防渗单元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危废仓库、废气设施、化粪池		中-强	难		
/		强	易		
/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生产车间		中-强	难		
/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	
/		强	易		

				染物	GB16889 执行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③管理要求

项目拟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22 项目防渗措施

类别	建（构）筑物	防渗措施	泄漏收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化粪池	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为至少 l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设置泄露收集装置，吸附棉、黄砂等应急物资，收集于包装桶内，密封放置，并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严格加强厂区环境管理，严禁废渣乱堆乱弃

项目采取上述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④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23 营运期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因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基本不造成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评估

（一）环境风险识别

本次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

（1）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有危废暂存库等。

（2）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按全厂计，具体见表4-24。

表 4-24 全厂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t）	储存方式	分布
1	切削液	0.025	桶装	原辅料仓库
2	盐酸	0.005	瓶装	实验室防爆试剂柜
3	废盐酸	0.01	瓶装	危废仓库

（3）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可以把环境风险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情况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或破坏，另一种环境风险是环保治理设施故障时对周围环境造成突发性污染。

（二）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风险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5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储存位置	危险物质	临界量（Q）/t	临界量依据	最大储存量（q）	q/Q

				/t	
原辅料仓库	切削液	2500	（HJ169-2018）附录 B	0.025	0.00001
实验室防爆试剂柜	盐酸	7.5（以纯 HCl 计）		0.005	0.000667
危废仓库	废盐酸	7.5（以纯 HCl 计）		0.01	0.00133
合计					0.002007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1，根据 HJ169-2018，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三）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5。

（四）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6 典型事故分析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的保护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盐酸、废包装桶等	危废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衍生污染物	火灾爆炸过程中，不完成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物料可能排入外环境；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危化品或危险废物的直接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2	危废运出	危废运出过程				
3	原料仓库	原辅材料	切削液			
	实验室防爆试剂柜	原辅材料	盐酸			
4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5	工艺操作过程	加工过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	盐酸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

②按功能划分厂区，生产区域与集中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2）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气瓶库等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液态危险废物采用防漏托盘盛装。

②加强管理，化学品贮存和使用、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时按规范操作，一旦发生泄

	漏，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③厂区雨污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 （3）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③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区等。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④企业值班人员应熟悉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确保一旦发生隐患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手段处理。 （4）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对三废治理环保措施采取一系列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关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安全辨识及评估等，建立环境与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等环境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5）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a 加强对废气收集及尾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操作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b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 c 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时应及时找出原因并及时维修。 d 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

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6）废水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表 4-27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设置视频监控。	/
2	截止阀	企业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事故发生时，将阀门关闭，防止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排入外环境。	/
3	外部互联互通	公司无能力独立完成救援工作时，需求助周边区域内的协助单位、乡镇环保所、消防部门等各相关部门来进行协同援。	/
4	配备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公司暂时不具备建设应急池等设施条件，已配备有堵漏用的气囊、收集事故废水的储水袋以供应急情况下使用	/

注*：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等文件，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 总=（V1+V2-V3）max+V4+V5

式中：

（V1+V2-V3）max---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取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1：按照企业最大存储进行考虑，由于仓库最大存储桶的容积是 0.17m^3，在事故状态下，将有 0.17m^3 的物料泄漏。故（物料量）V1=0.17m^3。

V2：假定企业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 1 次，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相关规定，企业消防用水量按 15L/s、火灾延续时间以 2 小时计，因此，企业一次消防水量 V2 为 108m^3。

V3：企业发生事故时可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3 为 0m^3；

V4：企业发生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4=0m^3；

V5：本项目无露天场所，原料均暂存于室内，且最大暂存量较小，考虑发生泄漏事故时，厂区地面可能遗撒的物料会对厂区地面造成一定污染，并在降雨过程中上述污染物随雨水漫流，污染区域地表水。因此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事故时 15min 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张家港市平均降雨量 1341mm，历年平均降雨天数约 124 天，日平均降雨量 10.81mm，必须进入事故废水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区企业雨水汇集区域面积约 0.01ha。则 V5=10*10.81*0.01=1.081m^3；

V 总=（V1+V2-V3）max+V4+V5=（0.17+108+0）+0+1.081≈109.25m^3

经计算，企业需设 109.25 m^3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等最不利条件下废水暂存的要求，避免废水排入周边河道，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产生的大量消防尾水和废液不得直接向环境中排放，必须置于事故废水收集存储设施中。由于企业暂时不具备建设应急池等设施条件，拟配备有堵漏用的气囊、收集事故废水的储水袋（至少 3 个，单个

容量约50m³）以供应急情况下使用。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当发生事故废水异常排放情况，为防止大量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厂区完善雨水截止阀，防止污染物流入外界水体；所用电力控制的节制闸门均按要求安装有应急备用电源。

b当企业已无法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时，立即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关闭雨水闸门，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流入外水体。

c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人员迅速汇报并及时投入抢险排除和初期应急处理，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杜绝事故水流入附近水体。

d事故解除后，如在厂区内控制了事故的发展，事故水应经检测后进行相应处理，如果浓度过高需要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或与区域内具备处理本项目事故水的单位进行协商，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7）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危废仓库内应配备相应应急物资，例如灭火器、黄沙箱、吸收棉以及泄漏收集装置等。

（8）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做好厂区危废堆场、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9）分析结论

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做好防渗防漏工作，从源头上降低事故发生的几率，同时做好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有效将事故发生的影响控制在厂内，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本项目通过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造成影响可进一步减轻，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承受的。

企业应依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至管理部门

	备案，以及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要求在竣工环保验收前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因企业原有项目未做过应急预案的编制，本次将按搬迁后全厂进行修编，本环评报告将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列出如下： 1、总则 1）编制目的：规范事发后的应对工作，提高事件应对能力，避免或减轻事件影响，加强企业与政府应对工作衔接。 2）适用范围：明确预案适用的主体、地理或管理范围、事件类别、工作内容。 3）工作原则：体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救人第一、环境优先；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等。 4）应急预案体系：以预案关系图的形式，说明本预案的组成及其组成之间的关系、与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等其他预案的衔接关系、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辅以必要的重点内容说明。预案体系构成合理，以现场处置预案为主，确有必要编制综合预案、专项预案，且定位清晰、有机衔接。预案整体定位清晰，与内部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等其他预案清晰界定、相互支持，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2、组织指挥机制 企业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特点，建立有负责人和成员组成的、工作职责明确的环境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以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应急响应流程图的形式，说明组织体系构成、应急指挥运行机制，配有应急队伍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表。 1）明确组织体系的构成及其职责，一般包括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现场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以及其他必要的行动组。 2）明确应激状态下指挥运行机制，建立统一的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指挥运行机制指的是总指挥和各行动小组相互作用的程序和方式，能够对突发环境事件状态进行评估，迅速有效进行应急响应决策，指挥和协调各行动小组活动，合理高效调配和使用应急资源。

	3）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点、企业应急响应能力等，建立分级响应机制，明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对应的指挥权限。 4）说明企业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企业内部指挥协调、配合处置、参与应急保障等工作任务和责任人。 3、监测预警 1）建立企业内部监控预警方案。根据企业可能面临时间情景，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对企业内部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进行总体安排。 2）明确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和分析研判的方法方式。例如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事故灾难、相关监控监测信息等的获得途径。根据相关信息和应急能力等，结合企业自身实际进行分析研判。 3）明确企业内部预警条件、预警等级、预警信息发布、接收、调整、解除程序、发布内容、责任人。一般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类型情景和自身的应急能力等，结合周边环境情况，确定预警等级，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发布。红色预警一般为企业自身难以应对；橙色预警一般为企业需要调集内部绝大部分力量参与应对；黄色、蓝色预警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确定。 4、信息报告 1）明确企业内部事件信息传递的责任人、程序、时限、方式、内容等，包括向协议应急救援单位传递信息的方式方法。从事件第一发现人至事件指挥人之间信息传递的方式、方法及内容，内容一般包括事件的时间、地点、涉及物质、简要经过、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 2）明确企业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环保等部门报告的责任人、程序、实现方式、内容等，辅以信息报告格式规范。从企业报告决策人、报告负责人到当地人民政府及其环保部门负责人（单位）之间信息传递的方式、方法及内容，内容一般包括企业及周边概况、事件的时间、地点、涉及物质、简要经过、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已采取的措施、请求支持的内容等。 3）明确企业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通报的责任人、程序、时限、方式、内容等。从企业通报决策人、通报负责人到周边居民、单位负责人之间信息传递的方式、方法及

	内容，内容一般包括事件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居民或单位避险措施等。 5、应急监测 1）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确定排放口监测一般原则，为针对具体事件情景制定监测方案提供指导；排放口为突发环境事件中污染物的排放出口，包括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设置的排放口。 2）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确定可能外排渠道监测的一般原则，为针对具体事件情景制定监测方案提供指导。 3）针对具体事件情景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一般应明确监测项目、采样（监测）人员、监测设备、监测频次等。 4）明确监测执行单位；自身没有监测能力的，应与当地环境监测机构或其他机构衔接，确保能够迅速获得环境检测支持，说明协议监测方案，并附协议。 应对流程和措施： 1）根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中的风险分析和情景构建内容，说明应对流程和措施，体现企业内部控制污染源-研判污染范围-控制污染扩散-污染处置应对流程和措施。 2）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或已经对企业外部环境产生影响时，企业在外部可以采取的原则性措施、对当地人民政府应急措施的建议。 3）重点说明大气污染的受威胁范围、组织公众避险的方式方法，涉及疏散的一般应辅以疏散路线图；如果装备风向标，应配有风向标分布图。避险的方式包括疏散、防护等，说明避险措施的原则性安排。 4）重点说明水污染环境事件发生时，企业内收集、封堵、处置污染物的方式方法，适当延伸至企业外防控方式方法；配有废水、雨水、清净下水管网及重要阀门设置图。说明控制水污染的原则性安排。 5）分别说明可能的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方案，明确相关岗位人员采取措施的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目标等，针对具体事件情景，按岗位细化各项应对措施，并纳入岗位职责范围。将应急措施细化、落实到岗位，形成应急处置卡，关键岗位的应急处置卡无遗漏，事件情景特征、处理步骤、应急物资、注意事项等叙述清晰。配有厂区平面布置图，应急物资表/分布图。

	7、后期处置 1）应急终止：结合本单位实际，说明应急终止的条件和发布程序。 2）事后恢复：说明事后恢复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人，一般包括：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理；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配合开展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强调应急预案重在“应对”，适当向后延伸至“恢复”，即企业从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非常规状态”过渡到“常规状态”的相关工作安排。 8、保障措施 说明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人力资源、财力、物资以及其他技术、重要设施的保障，对各类保障措施进行总体安排。 9、预案管理 1）安排有关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对预案培训、演练进行总体安排。 2）明确环境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要求。对预案评估修订进行总体安排。 （14）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时，需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相关内容进行验收。验收重点未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以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严禁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至一根 15m 排气筒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排气筒 P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管道排至一根 15m 排气筒 P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TP、SS、pH 值、TN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 70dB(A)~80dB(A)	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新建一间 10m^2 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222 号）要求建设，采取四防措施，危险废物采取密封袋装，并	

			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及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场外运输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一般工业固废	新建1间20m^{2}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用于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为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气设施、化粪池、气瓶库等，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②车间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③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属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厂房、危险堆场严禁明火。生产厂房、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厂房、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暂存场，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6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土地利用规划图（2016-2030）

附图 9 张家港市三区三线图

附图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土地证

附件三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四 环评合同

附件五 原环评批复

附件六 原项目检测合同

附件七 排污证

附件八 居民拆迁说明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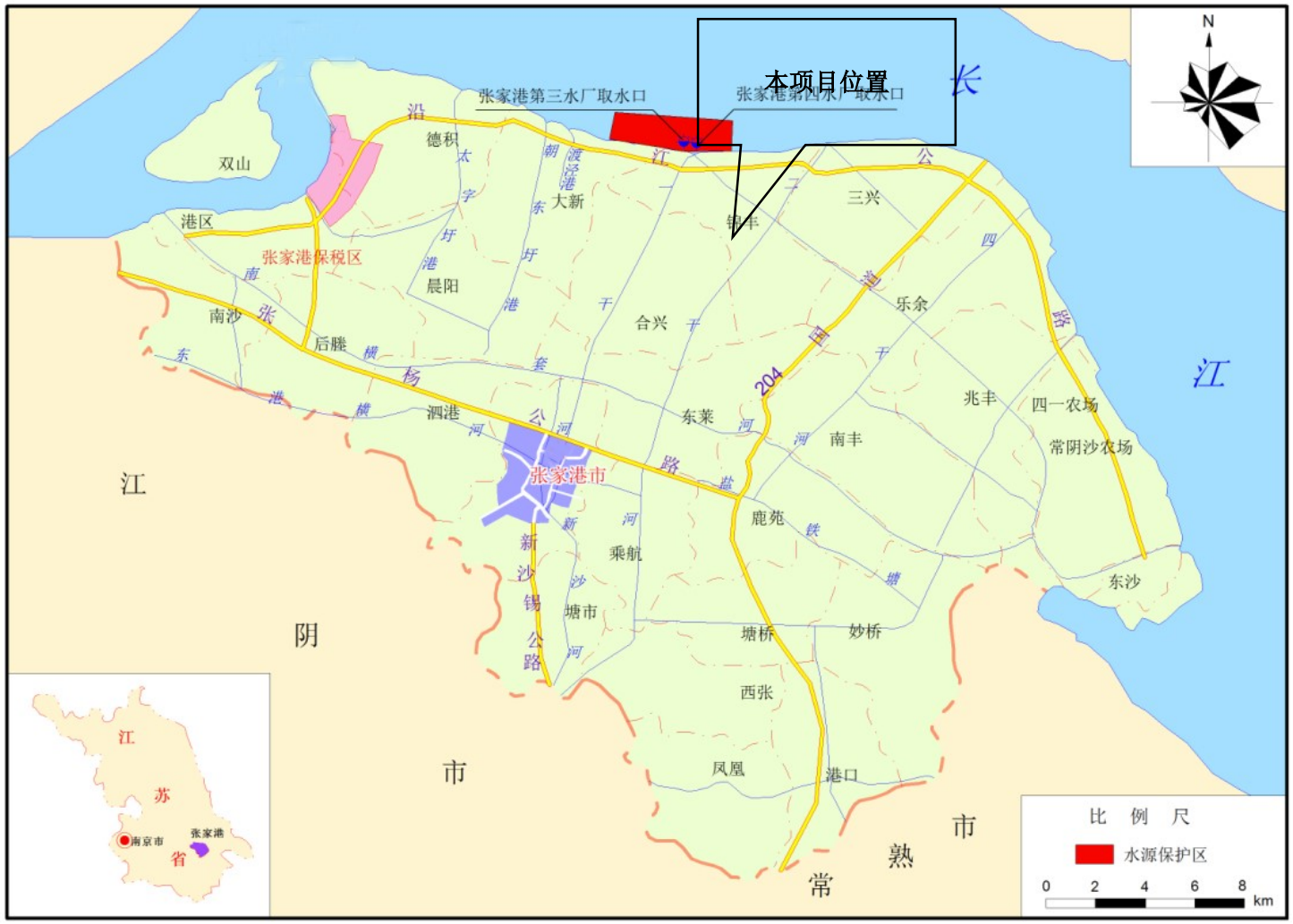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720	0	240	0	960	+240
		化学需氧量	0.360	0.360	0	0.0960	0	0.456	+0.0960
		氨氮	0.032	0.032	0	0.0084	0	0.0404	+0.0084
		总磷	0.006	0.006	0	0.0010	0	0.007	+0.0010
		悬浮物	0.288	0.288	0	0.0480	0	0.336	+0.0480
		总氮	0.05	0.05	0	0.0168	0	0.0668	+0.0168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4519	0	0.4519	+0.4519
		SO_2	0	0	0	0.552	0	0.552	+0.552
		NO_X	0	0	0	2.1901	0	2.1901	+2.1901
	无组织	颗粒物	0.343	0.343	0	0.2006	0	0.5436	+0.2006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炉渣	1	1	0	200	0	201	+200
	废金属边角料	0	0	0	300	0	300	+300
	废金属屑	1.721	1.721	0	10	0	11.721	+10
	收集的粉尘	1.436	1.436	0	3.7648	0	5.2008	+3.7648
	废旧布袋	0.1	0.1	0	0.5	0	0.6	+0.5
	废包装材料	0.05	0.05	0	1.22	0	1.27	+1.22
	不合格品	0	0	0	11	0	11	+11
	废金属锭边角料	25	25	0	0	0	25	0
	废钢丸	6	6	0	0	0	6	0
	废过滤装置	0.05	0.05	0	0	0	0.05	0
危险废物	废棉棒	0.01	0.01	0	0	0	0.01	0
	含抛光膏废金属屑	1.001	1.001	0	0	0	1.001	0
	含冷却液废金属屑	0.5001	0.5001	0	0	0	0.5001	0
	废冷却液	0.51	0.51	0	0	0	0.51	0
	清洗废液	0.05	0.05	0	0	0	0.05	0
	含油废过滤装置	0.01	0.01	0	0	0	0.01	0

	叉车废电瓶	0.5	0.5	0	0	0	0	0
	废试剂瓶	0.0128	0.0128	0	0.05	0	0.0628	+0.05
	废擦拭抹布	0.05	0.05	0	0.2	0	0.25	+0.2
	废盐酸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包装桶	0.05	0.05	0	0.002	0	0.052	+0.002
生活垃圾		4.5	4.5	0	3	0	7.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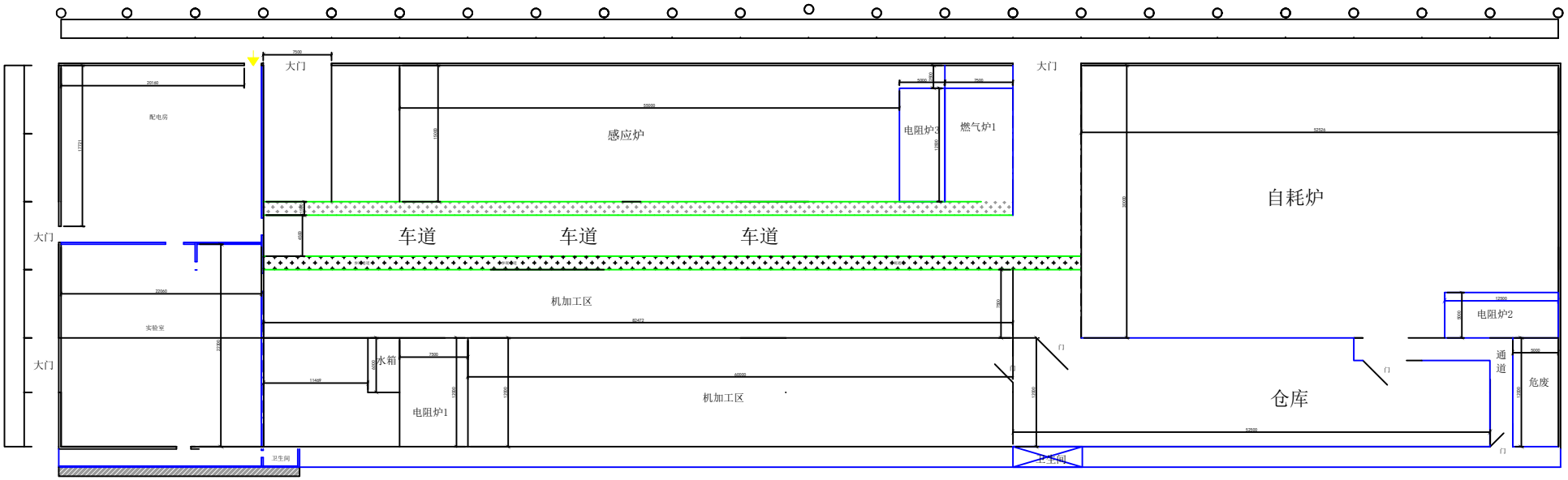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项目位置
张家港第三水厂取水口
张家港第四水厂取水口
长
江
N
双山
德积
沿
江
公
路
港区
张家港保税区
南
张
杨
横
港
大新
三兴
合兴
乐余
兆丰
四一农场
常阴沙农场
南丰
东莱
泗港
公
河
张家港市
204
国
道
鹿苑
铁
路
乘航
新
沙
锡
塘市
塘桥
妙桥
东沙
西张
凤凰
港口
阴
市
常
熟
市
比 例 尺
水源保护区
0 2 4 6 8
km
江
苏
南京市
张家港
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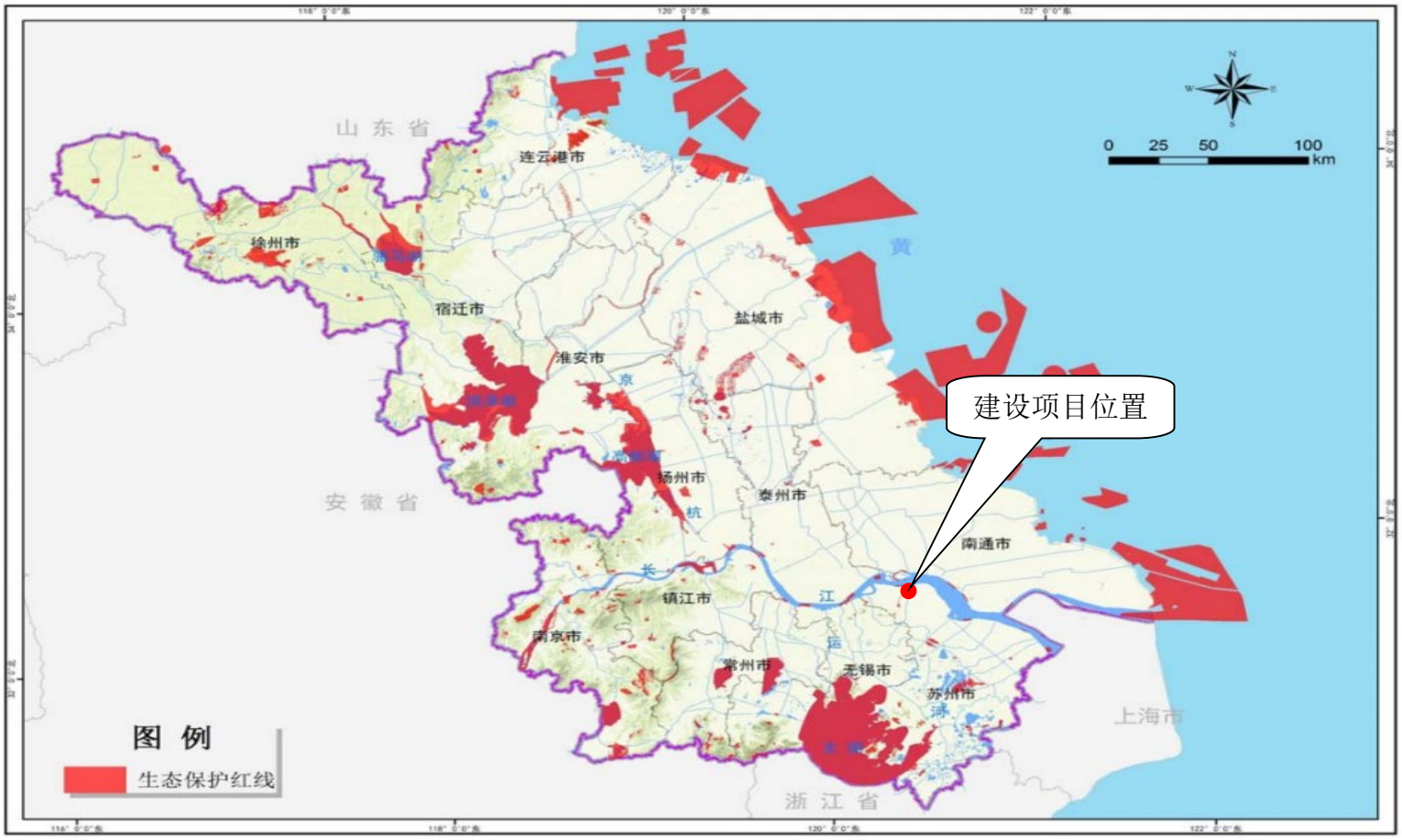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大门
配电房
感应炉
电阻炉3
燃气炉1
大门
自耗炉
车道
车道
车道
大门
机加工区
实验室
电阻炉2
水箱
通道
危废
电阻炉1
机加工区
仓库
卫生间
卫生间
门
门
门
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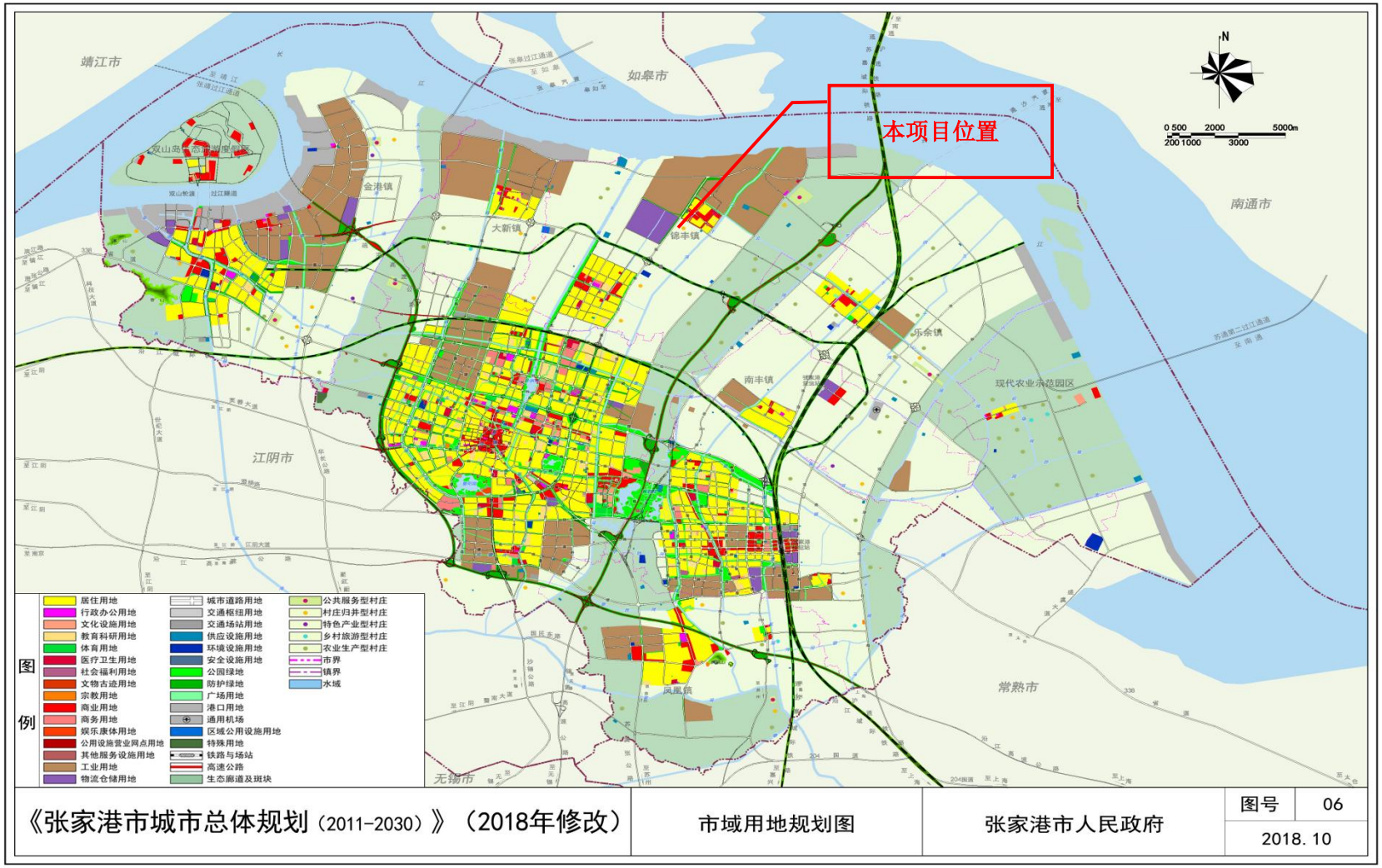
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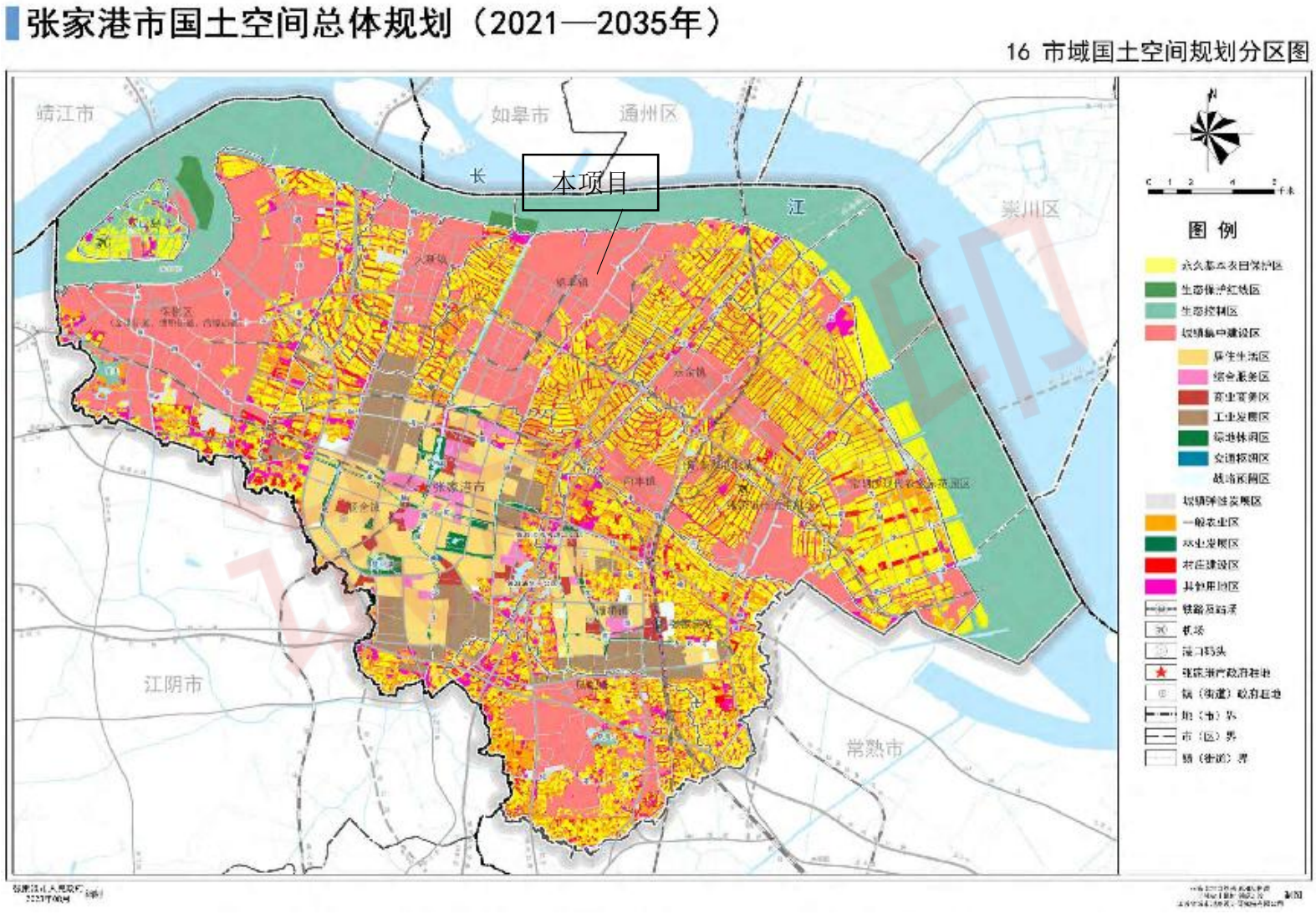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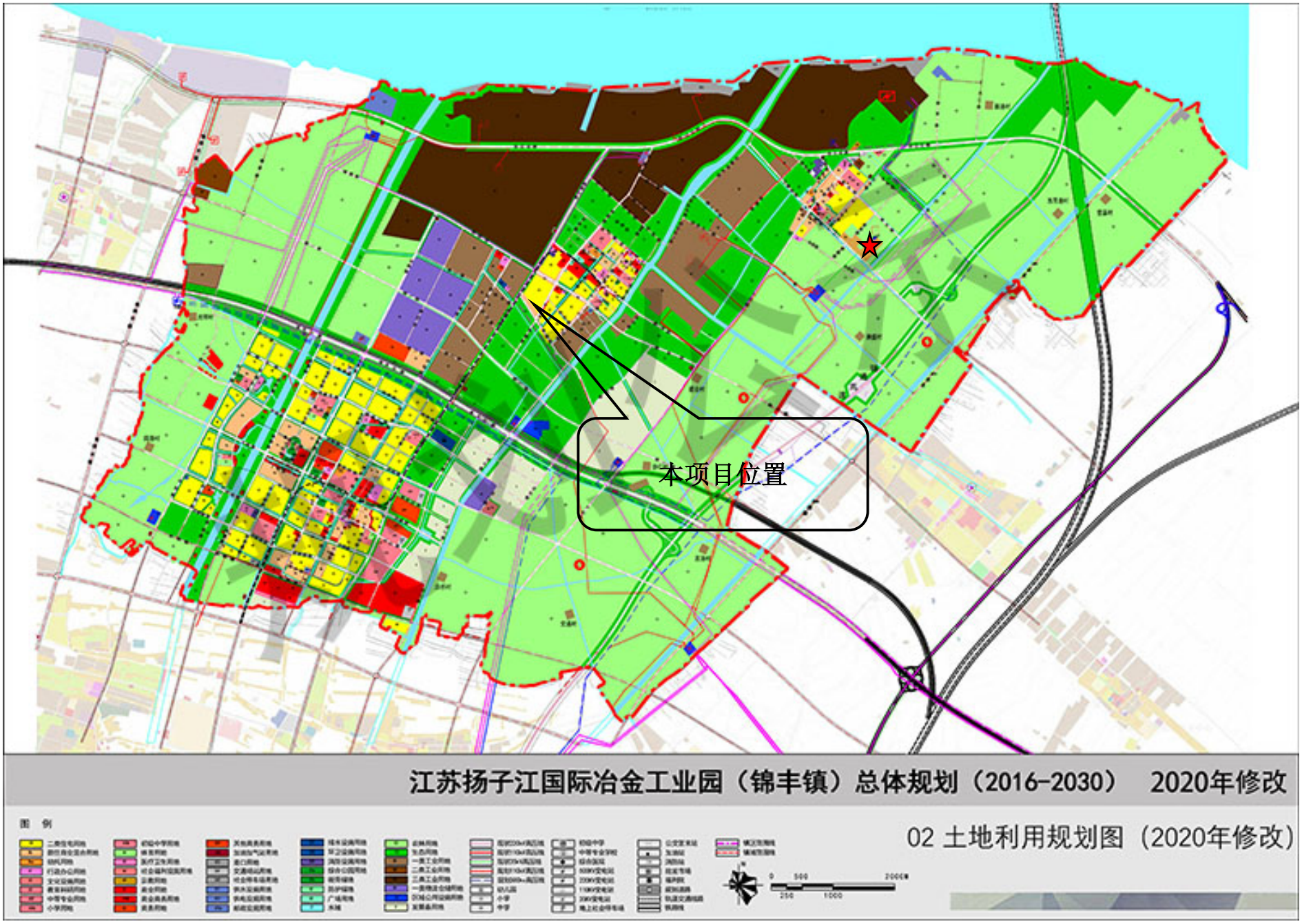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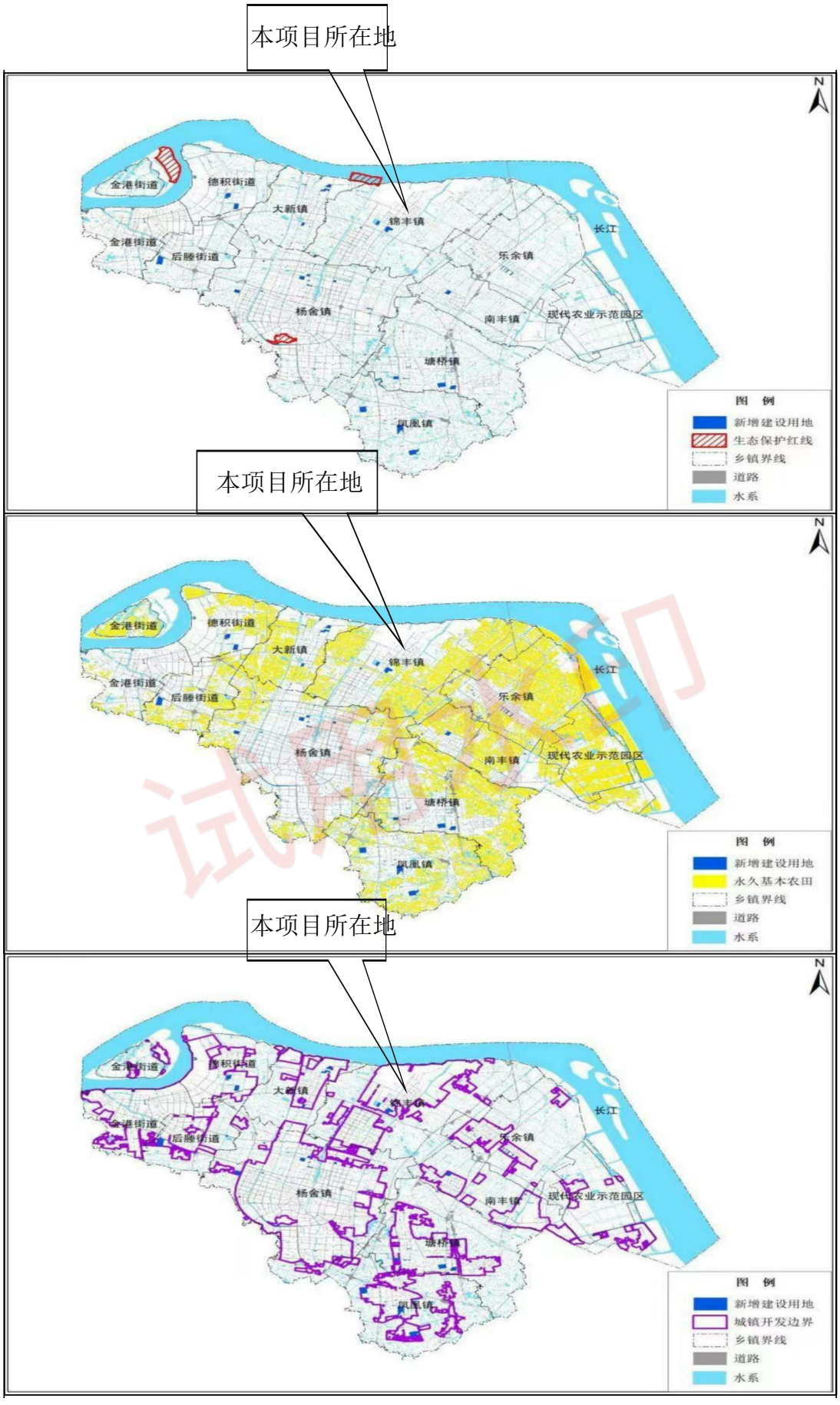
附图 6 张家港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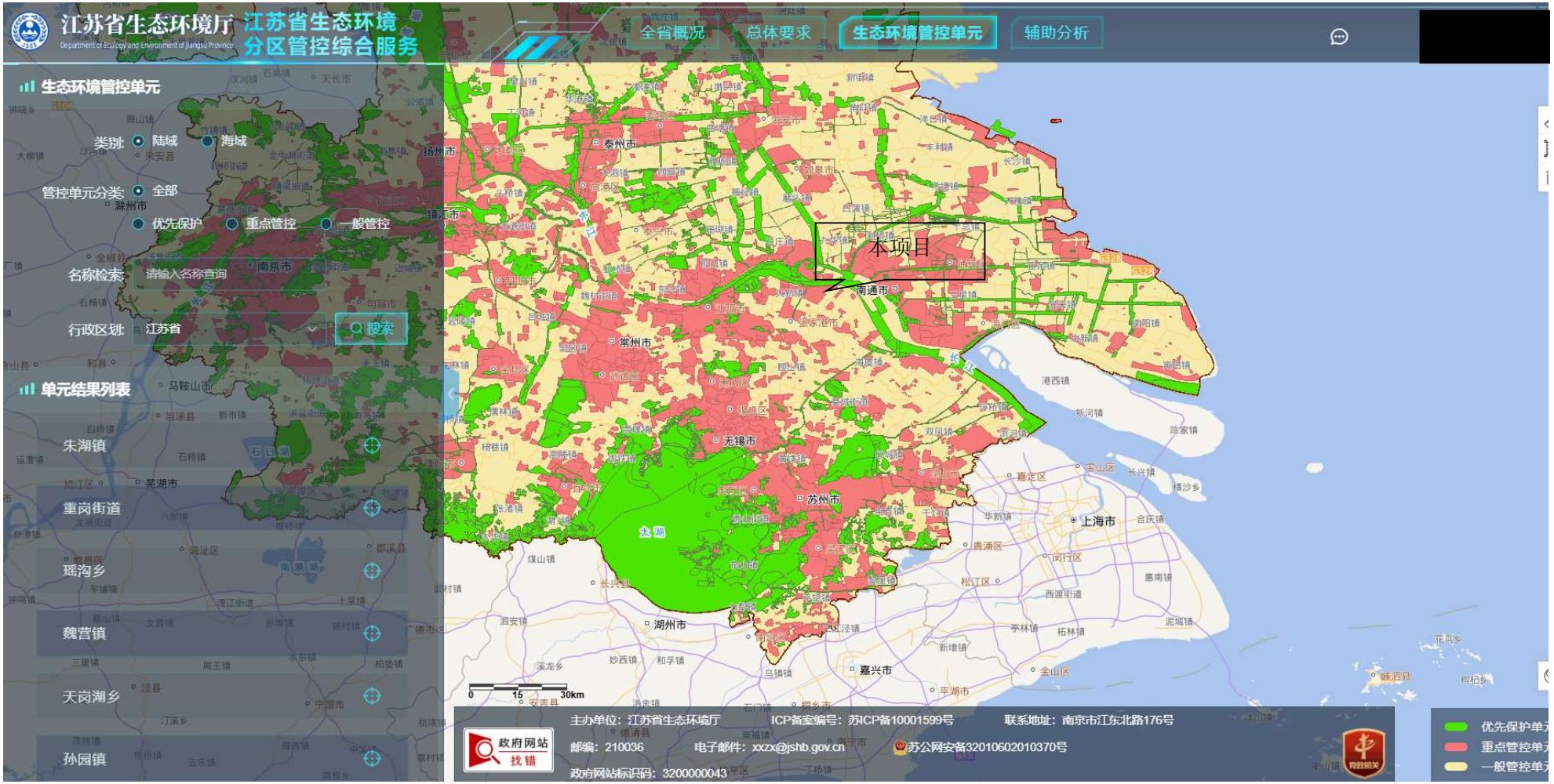
附图 7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8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图（2016-2030）（2020 年修改）



附图 9 张家港市三区三线图



附图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截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数据投备〔2026〕1502号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电子专用材料扩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国芯超高纯（江苏）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610-320582-89-01-774628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锦丰镇锦南路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7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张家港市锦丰镇登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锦丰镇锦南路的厂房，建筑面积6960m2用于电子专用材料生产，购置设备：真空感应炉、真空自耗炉、磨床、线切割、车床、锯床、履带抛丸机、台车炉、无损探伤检测设备、万能试验机、金相显微镜、硬度计等50台（套），工艺流程有检测投料、真空感应炉熔解混合成型、自耗炉熔解混合、半成品加热、机械加工、打磨、无损探伤、检测等，原辅料有纯铁、纯镍、纯铬、纯铝、纯钴、微合金料、电极、耐火砖、盐酸、硝酸、抛光膏等，年产电子专用材料3000吨。本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增容。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张家港市数据局

2026-10-15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网站查询

苏 2020 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40115 号

权利人	张家港市锦丰镇登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共有情况	按份共有
坐落	锦丰镇锦南路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2 004028 GB00067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工业用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9209.50㎡/房屋建筑面积5684.8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2年11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其余共有人：张家港市锦丰镇福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张家港市锦丰镇耕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张家港市锦丰镇向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张家港市锦丰镇鼎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幢号:4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5684.84㎡ 房屋总层数:1层 登记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附 记

按份共有:张家港市锦丰镇福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20%
张家港市锦丰镇登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20%
张家港市锦丰镇耕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20%
张家港市锦丰镇向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20%
张家港市锦丰镇鼎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20%
其中无证建筑面积：1400.84㎡

（苏 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40082 号

权 利 人	张家港市锦丰镇登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共有情况	按份共有
坐 落	锦丰镇锦南路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2 004028 GB00068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工业用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37413.00㎡/房屋建筑面积21447.1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0年11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登记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附 记

按份共有:张家港市锦丰镇福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20%
张家港市锦丰镇登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20%
张家港市锦丰镇耕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20%
张家港市锦丰镇向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20%
张家港市锦丰镇鼎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20%
其余共有人：张家港市锦丰镇福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张家港市锦丰镇耕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张家港市锦丰镇向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张家港市锦丰镇鼎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幢号:1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2290.86㎡房屋总层数:5层
幢号:2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1697.90㎡房屋总层数:3层
幢号:3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5265.14㎡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5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12193.24㎡房屋总层数: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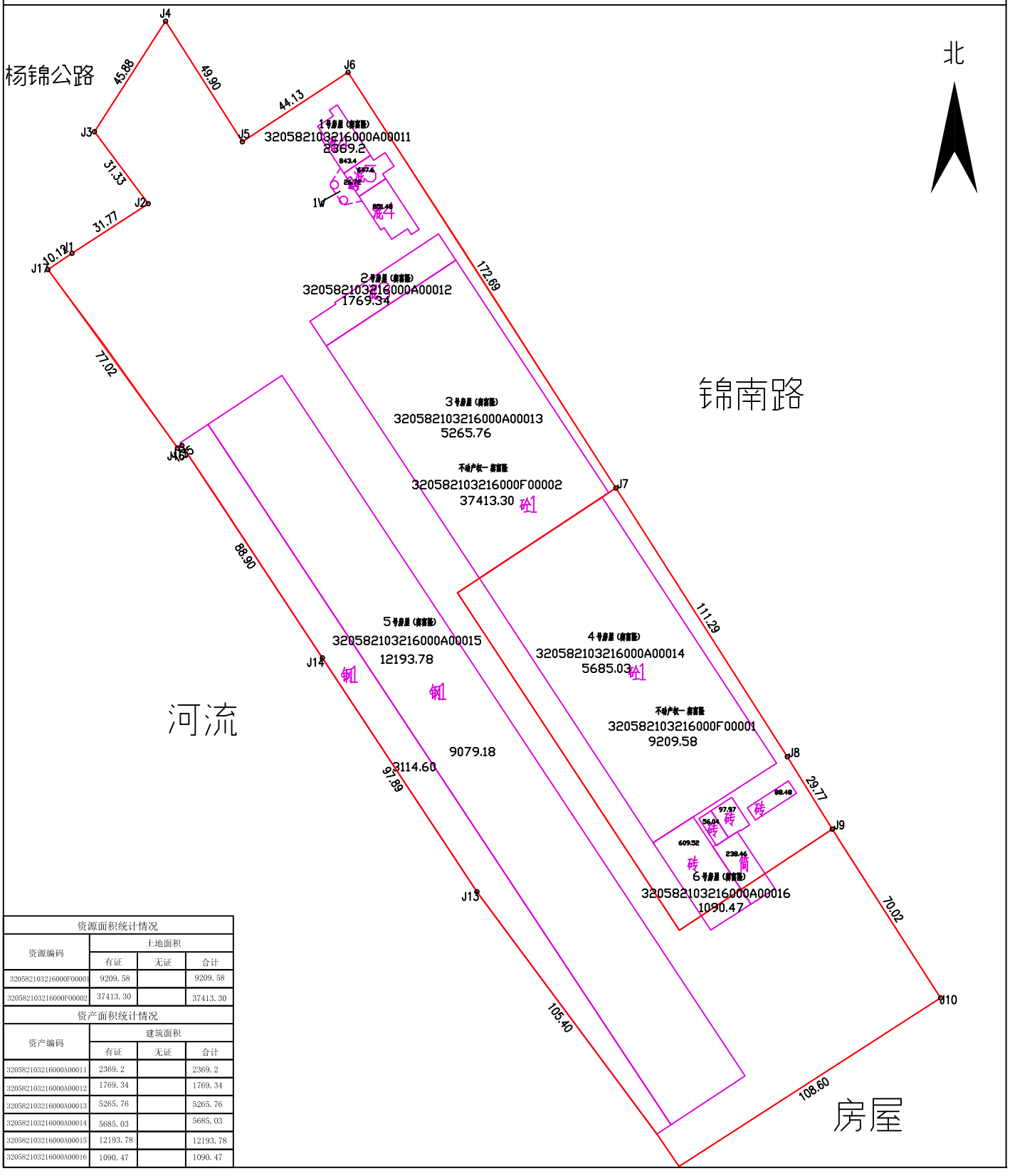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编号：Z320582103216000000035

地籍图号：537.00-500.50

权利人：锦丰镇鼎盛村经济合作社



资源面积统计情况			
资源编码	土地面积		
	有证	无证	合计
320582103216000F00001	9209.58		9209.58
320582103216000F00002	37413.30		37413.30

资产面积统计情况			
资产编码	建筑面积		
	有证	无证	合计
320582103216000A00011	2369.2		2369.2
320582103216000A00012	1769.34		1769.34
320582103216000A00013	5265.76		5265.76
320582103216000A00014	5685.03		5685.03
320582103216000A00015	12193.78		12193.78
320582103216000A00016	1090.47		1090.47

绘图日期：2018年12月13日

1:1400

绘图员：张瑜

审核日期：2018年12月13日

审核员：仲芳露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张家港市锦丰镇向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租方（乙方）：国芯超高纯(江苏)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拥有坐落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南路工业厂房及辅楼办公楼的所有权，权证号：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40115 号，用途为工业，钢/钢筋混凝土结构，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乙方承租上述厂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租赁物为上述权证项下位于锦丰镇锦南路的工业厂房及辅楼办公楼，租赁建筑面积约 6960 平方米，仅供乙方用于工业生产经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止。租期届满乙方如需续租，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年租金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三年租金合计伍佰肆拾万元整（¥5,400,000.00，含税）。租金按【~~年~~/半~~年~~】支付，乙方应于每期开始前 15 日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另付押金人民币5万元，租期届满无违约且结清费用后无息退还。租赁期间因租赁产生的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四、双方责任：甲方保证对租赁物享有合法出租权，产权清晰无争议。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拆改主体结构。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自行承担经营期间的相关责任。

五、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或严重违约，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

六、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张家港市锦丰镇向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盖章）：国芯超高纯(江苏)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杨亚坤

联系电话：13590128811

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科技咨询技术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6(_____)

委托单位（章）：张家港市杨舍镇安良信息咨询服务部

地　　址：

代　　表：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签约日期：

服务单位（章）：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港城大道 70 号

代　表：

电　话：0512-56303007

传　真：0512-56303199

开户行：建行张家港分行

帐　号：32201986236050039122

签约日期：

委托方与服务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服务内容	☐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包含风险专项评价）；☐一般性咨询；☐验收三同时；☐应急预案；☑投资项目备案；☐其他
项目内容、形式及技术要求	**内容：** ①投资项目备案（国芯超高纯（江苏）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扩产项目）； 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风险专项评价（国芯超高纯（江苏）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电子专用材料扩产项目）。 **形式：** 提交投资项目备案表（国芯超高纯（江苏）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电子专用材料扩产项目）一式一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风险专项评价（国芯超高纯（江苏）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电子专用材料扩产项目）一式两份。 **技术要求：** 报告内容符合中国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能够达到审批部门的技术要求。
委托费用	服务总费用为 RMB 1____元，其中： ①投资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费用为RMB_____元，风险专项评价费用为RMB____元，仅涉及备案表填报提交，不包含可行报告等，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费、风险专项评价编制费、不包含噪声检测费、会审费和不可替代证明等费用。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预付经费 RMB 8500 元，剩余费用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前公示后一次性付清。
报告交付方式	☐客户提取；　☑服务方送交
客户要求	

备注	1. 当工程发生变更或撤销，委托方及时通知，双方根据工程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按照已经发生的工作内容进行费用结算。 2.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若因委托方原因造成项目重大变化导致已编制内容需要大篇幅修改或重新编制报告，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委托方承担。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文件要求，环保局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需对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建设单位对全本信息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需在服务单位工程师踏勘企业现场时告知服务单位，并说明删除依据及理由并提交书面文件。未及时告知服务单位，默认为同意服务单位对委托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进行公开。

委托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尽快向服务方提供详实可信的环保基础资料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资料（包括本项目的基本概况、能耗及详细的生产工艺、三废产生情况等）。服务方承诺为委托方的所有商业或技术保密，自委托方资料提供齐全后开始工作，保证在承诺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编制任务。委托方对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资料不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报告提交委托方，合同费用全部付清后失效。若双方另有其他附加要求可附页说明。

试用水印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4〕82 第 0130 号

关于国芯超高纯（江苏）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芯超高纯（江苏）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芯超高纯（江苏）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 2258 号 9 号楼，租用厂房 2931 平方米，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添置相应生产设备及设施，建成后本项目年产 500 吨电子专用材料。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张家港保税区苏大安康卫生与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锦梅，信用编号：BH068248）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苏天河评估〔2024〕133

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均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3.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排放限值。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厂房为边界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

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10.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0.343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

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8日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印发

CMA
201012340202

昌禾环境
CHANGHE ENVIRONMENT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CH2410109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受 检 单 位	国芯超高纯（江苏）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Changh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报 告 说 明

一、未加盖本公司 CMA 章、检验检测章，未经三级审核签字的报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二、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四、任何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六、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合作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1888 号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8036383222
邮　　箱：szch2019@163.com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国芯超高纯（江苏）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 2258 号 9 号楼
联系人	陈紫荆	电　话	13607262152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固态、液态
采样日期	2024.11.27~2024.11.28	采样人员	迟博予、王松
分析日期	2024.11.28~2024.12.02	分析人员	王靖、洪婷、孙妍妍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2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编制人：韩露

审核人：孔婷婷

签发人：[illegible]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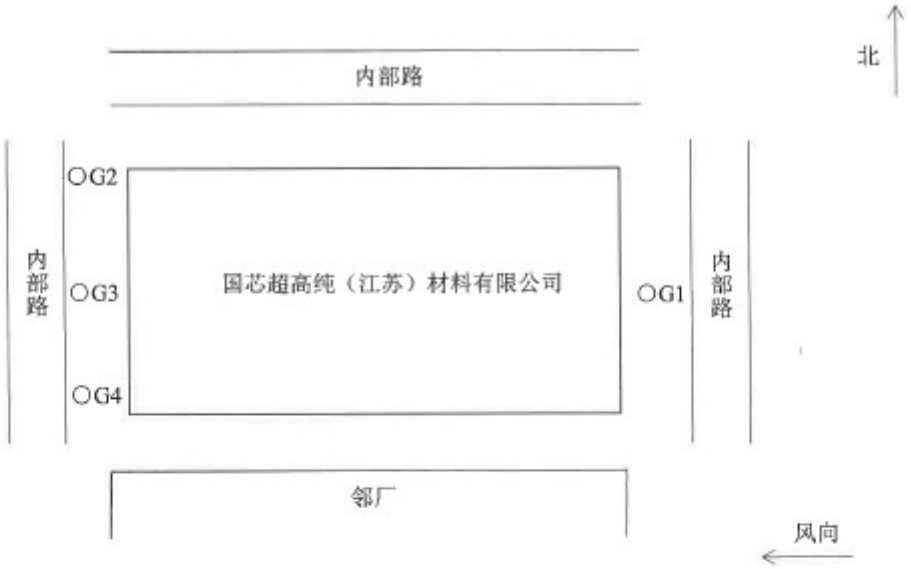
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06 日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4.11.27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11.7	12.4	12.9
湿度（%）	56.3	55.5	55.8
气压（kPa）	102.2	102.1	102.1
风速（m/s）	2.5	2.6	2.6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³	厂界上风向 G1	213	232	215	232
		厂界下风向 G2	270	275	255	275
		厂界下风向 G3	253	262	258	262
		厂界下风向 G4	260	265	263	265
		限值	500			
氯化氢	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0.02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 G3	0.02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 G4	0.02	0.02	0.02	0.02
		限值	0.05			
氮氧化物	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0.027	0.024	0.029	0.029
		厂界下风向 G2	0.033	0.038	0.032	0.038
		厂界下风向 G3	0.043	0.040	0.046	0.046
		厂界下风向 G4	0.052	0.054	0.049	0.054
		限值	0.12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注：○G1~○G4 表示废气监测点

图 1：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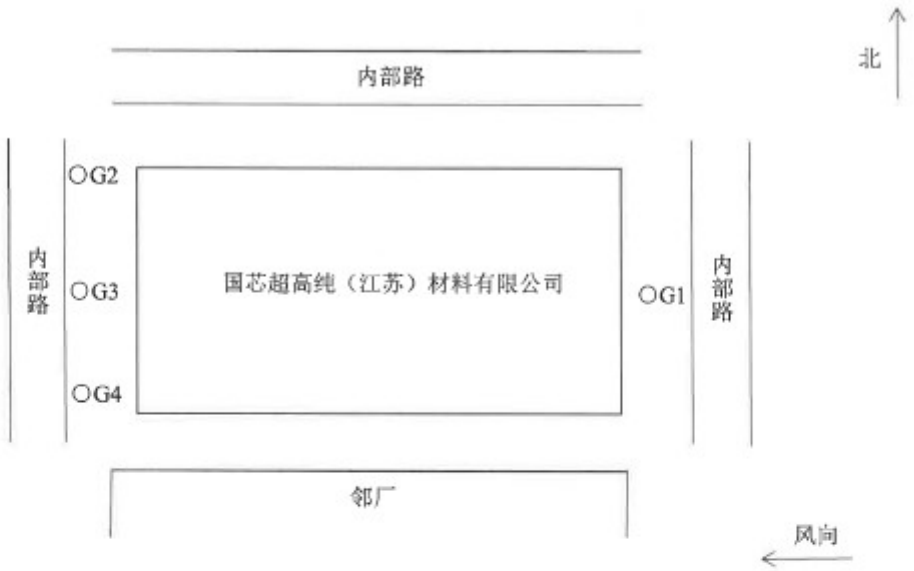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4.11.28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12.4	12.0	11.2
湿度（%）	48.9	50.7	51.4
气压（kPa）	102.2	102.2	102.3
风速（m/s）	2.6	2.6	2.5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³	厂界上风向 G1	220	207	207	220
		厂界下风向 G2	263	257	277	277
		厂界下风向 G3	273	263	273	273
		厂界下风向 G4	248	267	298	298
		限值	500			
氯化氢	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0.02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 G3	0.02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 G4	0.03	0.02	0.02	0.03
		限值	0.05			
氮氧化物	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0.020	0.017	0.022	0.022
		厂界下风向 G2	0.026	0.024	0.029	0.029
		厂界下风向 G3	0.033	0.038	0.035	0.038
		厂界下风向 G4	0.043	0.047	0.041	0.047
		限值	0.12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注：○G1~○G4 表示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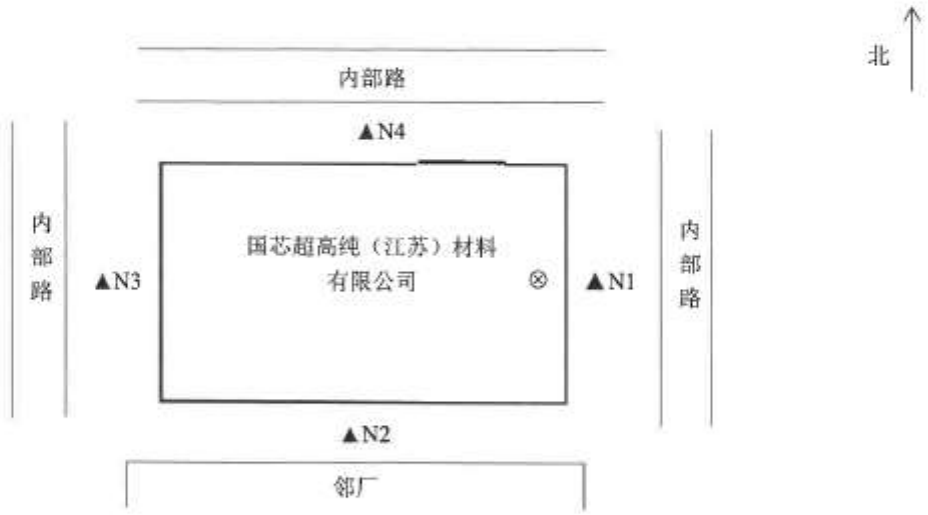
图 2：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4.11.27	昼间	14:22-14:31	晴	东风	2.6	3 类	——
2024.11.28	昼间	13:56-14:04	晴	东风	2.6		

监测数据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4.11.27	2024.11.28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处	58	58	——
N2	南厂界外 1 米处	54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处	53	53	
N4	北厂界外 1 米处	52	53	
标准限值		≤65	≤65	



注：▲N1~▲N4 表示噪声测点；⊗表示声源

图 2：噪声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校准结果[dB(A)]			是否合格
			标称值	实测值	示值误差	
2024.11.27	AWA6022A	E-2-017	93.8	93.8	0.0	合格
2024.11.28	AWA6022A	E-2-017	93.8	93.8	0.0	合格

以下空白

质 控 数 据 统 计 结 果

质控措施 /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运输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数量	回收率（%）	数量
颗粒物（μg/m³）	/	/	/	/	/	/	2
氯化氢（mg/m³）	73.8±4.7	73.4	/	/	/	/	2
氮氧化物（mg/m³）	0.319±0.019	0.314	/	/	/	/	1
氮氧化物（mg/m³）	0.319±0.019	0.307	/	/	/	/	1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68μg/m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氯化氢	0.02mg/m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氮氧化物	0.005mg/m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1-004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E-1-007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41	美国华志 PT-104/55S	电子天平
E-1-086	AX83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E-2-003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E-2-005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E-2-006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E-2-016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E-2-017	AWA6022A	声校准器
E-2-095	DYM3	空盒气压表
E-2-096	UT333	温湿度计
E-2-097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E-2-105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报告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MA5GTN2D0T001X

排污单位名称：国芯超高纯（江苏）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22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TN2D0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29日至2029年09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情况说明

致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兹证明位于国芯超高纯（江苏）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张家港市锦丰镇向阳村股份经理合作社位于锦丰镇锦南路的 6960m² 厂房，厂房 100 米范围内的辰时四圩住宅居民已基本完成拆迁工作，仅剩余一户在厂房红线边界外 15 米处的辰时四圩住宅居民，现状已无居民在此居住。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